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至3樓

電話：(02)2325581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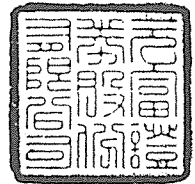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4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105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106~117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17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8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18		三六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18		三七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19~120		三八
(十三) 部門資訊	120~121		三九
(十四)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122		四十
(十五)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122~124		四一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4		四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4~126		四二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126		四二
4. 大陸投資資訊	126		四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富證券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富證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元富證券集團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富證券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富證券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元富證券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商品、股票及債券投資等金融商品，元富證券集團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商品係運用評價模型及外部評價資訊來決定公允價值。

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七、八及三二。

由於該等金融商品金額係屬重大且其評價模型所使用參數包括經調整後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因該等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針對第 3 等級之金融商品，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評價模型以及假設是否合理。
 - (3) 針對第 2 等級之金融商品，獨立取得公開資訊選樣重新計算結果或獨立取得外部評價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帳載金額是否合理。
- ### 2.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元富證券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帳列受託買賣經紀手續費收入 2,564,756 仟元，主係受託買賣證券、期貨交易所取得之手續費，由於對元富證券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抽樣測試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 (3) 抽樣核對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相關報表、入帳金額與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

元富證券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元富證券集團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富證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富證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富證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富證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富證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富證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富證券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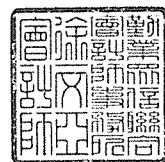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徐 文 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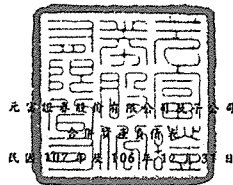
徐 文 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三)	\$ 8,497,112	9	\$ 4,499,526	5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5,150,391	45	43,671,415	45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248,828	-	-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	-	815,239	1
114010	附買回債務投資 (附註四及九)	5,592,694	6	4,983,539	5
114030	應收證券款 (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9,049,094	9	13,292,835	14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12,713	-	2,541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10,549	-	2,429	-
114066	應收貸款項-不限用途	1,439,023	1	948,709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8,050,659	8	7,290,978	8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附註四)	2,395	-	11	-
114090	借券擔保借款	458,688	-	364,537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1,601,963	2	814,333	1
11411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二)	525	-	724	-
11413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二)	9,520,841	10	10,552,104	11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及三三)	1,662	-	3,943	-
114150	預付款項 (附註三三)	28,828	-	38,76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二)	92,450	-	39,353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及三三)	877	-	839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	-	1,224	-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三)	3,856,316	4	3,516,827	4
	流動資產總計	93,615,608	94	90,839,965	95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87,553	-	-	-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	-	916,942	1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692,604	2	-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1,979,677	2	1,923,784	2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180,233	-	180,912	-
1270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13,396	-	126,902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181,910	-	78,040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附註十八及三三)	870,000	1	870,000	1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附註十九)	280,099	-	305,783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三)	683,173	1	603,239	1
129090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	50,000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9,013	-	52,684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082	-	5,449	-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32,740	6	5,113,735	5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99,948,348	100	\$ 95,953,700	100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	\$ 1,180,000	1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附註二一)	-	-	1,499,936	2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3,809,094	4	3,310,665	3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註四、二二及三三)	38,547,041	39	33,515,596	35
214020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註四)	798,517	1	798,543	1
214040	融券保證金 (附註四)	1,543,260	1	1,431,572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附註四)	1,752,342	2	1,585,369	2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485,304	-	1,783,676	2
214080	期貨交易者權益 (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8,041,472	8	7,283,560	8
214110	應付票據	690	-	-	-
214130	應付帳款	9,687,591	10	11,195,069	12
214145	合約負債-流動	46,358	-	-	-
214150	預收款項	269	-	67,726	-
214160	代收款項	61,527	-	222,608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651,365	1	662,428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1,735	-	2,738	-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	11,206,105	11	9,471,185	10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44,306	-	165,666	-
215110	負債準備-流動	66,514	-	62,716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6,652	-	26,065	-
	流動負債總計	76,870,142	77	74,265,128	78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61,033	-	78,219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52,610	-	104,965	-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3,643	-	183,184	-
906003	負債總計	77,083,785	77	74,448,312	78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五)				
30101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15,996,099	16	15,996,099	17
302020	資本公積				
3020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7,212	-	27,987	-
302081	資本公積-已失認股權	1,072	-	1,072	-
302000	資本公積總計	38,284	-	29,059	-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941,906	1	847,675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4,798,855	5	4,416,843	4
304040	未分配盈餘	516,640	-	897,395	1
	保留盈餘總計	6,257,401	6	6,161,913	6
305120	其他權益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211)	-	(60,727)	-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856,783	1	-	-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24,100)	(1)
305000	其他權益總計	800,572	1	(384,827)	(1)
305500	庫藏股票	(227,793)	-	(296,856)	-
906004	權益總計	22,864,563	23	21,505,388	22
90600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9,948,348	100	\$ 95,953,7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俊宏



總經理：李明輝



會計主管：李麗玲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淨額（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二七及三三）	\$ 2,642,204	52	\$ 2,312,592	47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14	-	21	-	
403000	借券收入（附註三三）	82,153	2	78,085	2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三三）	147,669	3	199,514	4	
405000	出售票券淨利益	304	-	1,904	-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附註三三）	21,311	-	13,848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附註二七）	(194,071)	(4)	2,013,462	41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三三）	54,545	1	52,722	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三）	1,398,312	27	1,160,369	23	
421300	股利收入	493,614	10	40,943	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413,098)	(8)	(12,448)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29,471	3	(35,975)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65,696	1	(19,825)	-	
421900	營業票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61)	-	(255)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594,556	12	(273,758)	(6)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8,296	-	1,358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附註七）	135,804	3	(436,921)	(9)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附註二七）	(116,276)	(2)	(344,690)	(7)	
424800	經理費收入	34,219	1	30,196	1	
424900	顧問費收入	7,988	-	4,933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906)	(2)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三三）	67,843	1	134,058	3	
400000	收入合計	<u>5,084,587</u>	<u>100</u>	<u>4,920,133</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支出及費用			
501000	\$ 273,535	5	\$ 236,963	5
502000	43,255	1	36,492	-
503000	646	-	549	-
504000	1,359	-	1,149	-
521200	380,410	7	248,944	5
521640	17,624	-	15,436	-
524100	39,174	1	38,212	1
524300	103,375	2	85,816	2
528000	30,760	1	64,935	1
531000	2,123,322	42	2,056,308	42
532000	151,979	3	151,771	3
533000				
	1,206,562	24	1,072,256	22
500000	4,372,001	86	4,008,831	81
599999	712,586	14	911,302	19
	營業外損益 (附註二七及三三)			
602000	159,630	3	158,613	3
902001	872,216	17	1,069,915	22
701000	(41,493)	(1)	(127,611)	(3)
902005	830,723	16	942,304	19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損失)			
	190,602	4	-	-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四)			
	(53,331)	(1)	(55,950)	(1)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八)			
	13,992	-	9,511	-
	151,263	3	(46,43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516	-	(\$ 52,317)	(1)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淨利益(損失)	-	-	(136,523)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合計	<u>4,516</u>	<u>-</u>	<u>(188,840)</u>	<u>(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55,779</u>	<u>3</u>	<u>(235,279)</u>	<u>(5)</u>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86,502</u>	<u>19</u>	<u>\$ 707,025</u>	<u>14</u>
913000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淨利	<u>\$ 830,723</u>	<u>16</u>	<u>\$ 942,304</u>	<u>19</u>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u>\$ 986,502</u>	<u>19</u>	<u>\$ 707,025</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10	基 本	<u>\$ 0.53</u>		<u>\$ 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俊宏



總經理：李明輝



會計主管：李麗玲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72,216	\$ 1,069,9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200	95,229
A20200	攤銷費用	56,779	56,5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906	-
A20900	利息費用	380,410	248,944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493,015)	(1,240,126)
A21300	股利收入(含營業外股利收入)	(534,761)	(71,49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27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246)	2,38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70,154	(26,644)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50,802)	(6,044,317)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609,155)	(619,318)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4,211,434	(3,248,529)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72)	2,860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8,120)	2,518
A6118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490,424)	(587,867)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759,681)	(16,902)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增加	(2,384)	(11)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94,151)	199,459
A61220	借券保證金—存出(增加)減少	(787,630)	474,917
A61230	應收票據減少	199	2,207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28,886	(3,150,495)
A61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281	2,386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	9,941	3,660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3,097)	(31,600)
A61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	3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40,379)	(\$ 78,444)
A6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	(2,443)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5,031,445	6,723,459
A62120	附買回票券負債(減少)增加	(26)	29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98,429	(1,145,045)
A62160	融券保證金增加	111,688	350,799
A62210	應付票據增加	690	-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	166,973	361,895
A62190	借券保證金—存入(減少)增加	(1,298,372)	427,505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757,912	16,492
A6223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13,012)	3,473,705
A6225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1,099)	1,652
A62260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161,081)	98,392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增加	(11,063)	117,395
A6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03)	1,227
A6231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734,910	(1,651,657)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87	2,142
A623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49,533)	15,247
A6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47,645</u>	<u>(8,15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5,974,713	(4,171,7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5,753	1,211,9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39,948	954,9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4,876)	(242,6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6,678)</u>	<u>(91,40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58,860</u>	<u>(2,338,9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3,033)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432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0,675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2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0,9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779)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2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60,0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1,264)	(57,5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69	892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	10,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29,627)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25,68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934)	(23,2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273)	(16,36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6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1,427)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43,67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45,506)</u>	<u>179,8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3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80,000)	-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1,499,936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499,93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7,337)	(156,66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27,793)	(105,85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96,69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018,367)</u>	<u>2,269,418</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599</u>	<u>(47,68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97,586	62,5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99,526</u>	<u>4,436,9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97,112</u>	<u>\$ 4,499,5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俊宏



總經理：李明輝



會計主管：李麗玲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3 月 23 日設立，同年 5 月 29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並自 84 年 8 月 31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另本公司已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於 91 年 9 月 16 日起正式掛牌。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設有 47 家分公司。

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至 3 樓。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同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合併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本公司股票於 107 年 9 月 18 日起停止上市買賣，並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市。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499,526	\$ 4,499,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3,671,415	43,671,4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15,329	727,477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87,852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16,942	1,419,208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8,405	(1)		
應收證券融貸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款項	14,241,544	14,240,581	(2)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671,415	\$ -	\$ -	\$ 43,671,415	\$ -	\$ -	(1)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727,477	-	727,477	(294,877)	294,877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12,823	(54,418)	158,405	(54,418)	-	(1)
	43,671,415	940,300	(54,418)	44,557,297	(349,295)	294,8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87,852	-	87,852	-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704,119	715,089	1,419,208	20,440	694,648	(1)
	-	791,971	715,089	1,507,060	20,440	694,6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4,241,544	(963)	14,240,581	(963)	-	(2)
	-	14,241,544	(963)	14,240,581	(963)	-	
所得稅影響數	-	-	42,015	42,015	42,015	-	(3)
合 計	\$ 43,671,415	\$ 15,973,815	\$ 701,723	\$ 60,346,953	(\$ 287,803)	\$ 989,525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票及受益憑證，金額分別為 815,329 仟元及 916,942 仟元，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金額分別為 885,882 仟元及 1,507,060 仟元，並調整減少相關保留盈餘 328,855 仟元及調整增加相關其他權益 989,525 仟元。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 14,241,544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14,240,581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63 仟元。
- (3) 因適用 IFRS 9 重分類及再衡量金融資產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42,015 仟元，相關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分別調整減少 308,113 仟元及增加 186,519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合併公司依照 IFRS 15 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合併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IFRS 15 對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 IFRS 15 之規定，隨合併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

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照 IFRS 15 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67,301 仟元。另相較於適用 IAS 18 之規定，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收款項減少 46,357 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 46,357 仟元。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權責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43,209	\$ 543,209
預付租金	<u>8,625</u>	<u>(5,321)</u>	<u>3,304</u>
資產影響	<u>\$ 8,625</u>	<u>\$ 538,888</u>	<u>\$ 547,51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537,888	\$ 537,888
負債影響	\$ -	\$ 537,888	\$ 537,888

除了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本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本」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

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合併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一。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本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

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匯率交換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等，用以擴大投資管道及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之合約收入主要係提供經紀、承銷、股務代理及顧問勞務等服務產生，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勞務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讓。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及轉融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作為融資擔保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若有資金需求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帳列應付轉融通擔保價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

合併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科目入帳。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若有需要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採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五)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若債券交易附有買回、賣回條件時，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歸屬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從事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之交易，將出售債券所得之價金，帳列負債科目「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期末按公允市價評價，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債券百元參考價格，其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賣斷買回之成本計算係採平均法，買賣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益。

(十六)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辦理證券業務及不限用途之借貸款項，分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入帳，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分錄入帳，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入。合併公司另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合併公司因發行認售權證需要及選擇權商品交易避險所需，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融券擔保價款帳列「借券擔保價款」，所交付之保證金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

借券保證金—存入及借券保證金—存出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七)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一) 避險會計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於 106 年（含）以前，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自 107 年起，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於 106 年（含）以前，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自 107 年起，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會計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類似。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屬避險有效而累計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金額，係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損益。

目前合併公司從事之避險交易活動屬財務實質避險，並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處理，但未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之避險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主要係股票投資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商品係運用評價模型及外部評價資訊來決定公允價值。

附註三二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六～三二、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59	\$ 1,172
活期及支票存款	1,262,692	1,540,277
定期存款	3,314,161	1,714,796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2,744,317	93,020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u>1,174,783</u>	<u>1,150,261</u>
合 計	<u>\$ 8,497,112</u>	<u>\$ 4,499,526</u>

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35%~4.25%	0.35%~4.50%
商業本票	0.50%~0.56%	0.33%~0.3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註)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流 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借出證券	\$ -	\$ -
—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 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273,112	-
— 營業票券	798,487	-
— 營業證券—自營	38,013,702	-
— 營業證券—承銷	200,379	-
— 營業證券—避險	4,877,045	-
小 計	<u>44,162,725</u>	<u>-</u>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172,783	-
— 買入選擇權—期貨	14,490	-
— 衍生金融資產—櫃檯	800,393	-
小 計	<u>987,666</u>	<u>-</u>
非 流 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 營業證券—自營	287,553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	129,265
— 買入選擇權—期貨	-	6,525
— 衍生金融資產—櫃檯	-	1,015,279
小 計	<u>-</u>	<u>1,151,069</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借出證券	-	46,843
—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 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	159,422
— 營業票券	-	798,579
— 營業證券—自營	-	35,700,125
— 營業證券—承銷	-	445,806
— 營業證券—避險	-	5,369,571
小 計	<u>-</u>	<u>42,520,346</u>
合 計	<u>\$45,437,944</u>	<u>\$43,671,41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註)
<u>金融負債－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工具－信用連結	\$ 1,040,107	\$ 722,198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u>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發行認購(信)權證負債	5,886,253	-
－發行認購(信)權證再買 回	(5,663,269)	-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0,969	-
－衍生金融負債－櫃檯	<u>1,368,082</u>	-
小計	<u>1,622,035</u>	-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借券－避險	385,945	-
－應付借券－非避險	<u>761,007</u>	-
小計	<u>1,146,952</u>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7,872,64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 回	-	(7,255,644)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17,860
－衍生金融負債－櫃檯	<u>-</u>	<u>1,252,604</u>
小計	<u>-</u>	<u>1,887,465</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避險	-	340,038
－應付借券－非避險	<u>-</u>	<u>360,964</u>
小計	<u>-</u>	<u>701,002</u>
合計	<u>\$ 3,809,094</u>	<u>\$ 3,310,665</u>

註：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 9 規定，依照 IFRS 9 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

(一) 借出證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	\$ 32,222
上櫃公司股票	-	11,022
加：評價調整	-	3,599
淨 額	<u>\$ -</u>	<u>\$ 46,843</u>

(二)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開放式受益憑證	\$ 265,947	\$ 156,800
其他有價證券	7,030	2,211
評價調整	135	411
淨 額	<u>\$ 273,112</u>	<u>\$ 159,422</u>

(三) 營業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營業票券	\$ 798,351	\$ 798,383
加：評價調整	136	196
淨 額	<u>\$ 798,487</u>	<u>\$ 798,579</u>

(四) 營業證券－自營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上市公司股票	\$ 469,214	\$ 1,836,388
上櫃公司股票	888,083	979,659
興櫃公司股票	208,321	297,631
公司債	22,465,951	21,363,446
政府債券	6,413,536	5,563,464
國外有價證券	6,429,325	4,042,772
下興櫃公司股票	2,382	2,340
未上市股票	-	-
指數股票型基金	<u>1,424,846</u>	<u>1,345,711</u>
小 計	38,301,658	35,431,411
評價調整	(287,956)	268,714
淨 額	<u>\$ 38,013,702</u>	<u>\$ 35,700,125</u>
<u>非 流 動</u>		
未上市股票	\$ 332,737	\$ -
評價調整	(45,184)	-
淨 額	<u>\$ 287,553</u>	<u>\$ -</u>

(五) 營業證券－承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70,931	\$ 164,935
上櫃公司股票	-	3,000
可轉換公司債	<u>155,000</u>	<u>253,900</u>
小計	225,931	421,835
評價調整	(<u>25,552</u>)	<u>23,971</u>
淨額	<u>\$ 200,379</u>	<u>\$ 445,806</u>

(六) 營業證券－避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784,049	\$ 2,585,400
上櫃公司股票	315,657	550,176
公司債	3,040,465	2,242,878
基金	<u>945,000</u>	<u>-</u>
小計	5,085,171	5,378,454
評價調整	(<u>208,126</u>)	(<u>8,883</u>)
淨額	<u>\$ 4,877,045</u>	<u>\$ 5,369,571</u>

(七)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109,298	\$ 1,773	\$ 111,071
大華期貨有限公司	50,517	2,358	52,875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u>9,381</u>	(<u>544</u>)	<u>8,837</u>
合計	<u>\$ 169,196</u>	<u>\$ 3,587</u>	<u>\$ 172,783</u>

	106年12月31日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82,696	\$ 909	\$ 83,605
大華期貨有限公司	48,622	(8,191)	40,431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u>3,082</u>	<u>2,147</u>	<u>5,229</u>
合計	<u>\$ 134,400</u>	(<u>\$ 5,135</u>)	<u>\$ 129,265</u>

(八) 期貨及選擇權

1. 合約金額及公允價值

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或	公允價值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契 約 數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買 / 賣 方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買 方	411	\$ 794,374		\$ 794,777
期貨契約	個股期貨	買 方	171	26,963		26,250
期貨契約	小型台股指數期貨	買 方	92	44,082		44,477
期貨契約	櫃 指	買 方	1	494		494
期貨契約	摩台股期貨	買 方	150	162,893		165,585
				(USD 5,303)		(USD 5,391)
期貨契約	H滬深300	買 方	6	1,101		1,092
期貨契約	10年債	買 方	28	104,309		104,936
				(USD 3,396)		(USD 3,416)
期貨契約	30年債	買 方	3	13,378		13,453
				(USD 436)		(USD 438)
期貨契約	中國A50	買 方	31	9,924		9,914
				(USD 323)		(USD 323)
期貨契約	日 圓	買 方	4	13,943		14,084
				(USD 454)		(USD 459)
期貨契約	黃豆CBT	買 方	5	7,071		6,872
				(USD 230)		(USD 224)
期貨契約	NY黃金	買 方	1	3,914		3,936
				(USD 127)		(USD 128)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賣 方	12	23,126		23,206
期貨契約	個股期貨	賣 方	4,379	309,130		306,522
期貨契約	小型台股指數期貨	賣 方	30	14,484		14,504
期貨契約	週小台1	賣 方	130	62,311		62,972
期貨契約	電 指	賣 方	22	33,797		33,858
期貨契約	金 指	賣 方	59	69,511		69,537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 方	9	10,425		10,490
期貨契約	10年債	賣 方	2	7,317		7,495
				(USD 238)		(USD 224)
期貨契約	2年債	賣 方	51	331,109		332,580
				(USD10,780)		(USD10,828)
期貨契約	5年債	賣 方	20	69,450		70,453
				(USD 2,261)		(USD 2,294)
期貨契約	中國A50	賣 方	1,491	477,025		476,852
				(USD15,531)		(USD15,525)
期貨契約	黃豆CBT	賣 方	14	19,931		19,243
				(USD 649)		(USD 627)
期貨契約	輕原油NY	賣 方	30	42,568		41,843
				(USD 1,386)		(USD 1,362)
期貨契約	NY黃金	賣 方	4	\$ 15,126		\$ 15,742
				(USD 492)		(USD 513)
期貨契約	美元指數NY	賣 方	15	44,255		44,108
				(USD14,441)		(USD 1,436)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749	3,098		3,716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455	6,556		5,811
選擇權契約	短天期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906	2,079		2,482
選擇權契約	短天期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 方	532	232		202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買權	買 方	28	112		39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6	72		134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	方	69	\$ 586	\$ 765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9	157	68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買權	買	方	93	425	377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賣權	買	方	80	612	896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6636	(15,951)	16,476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	方	4230	(16,307)	10,600
選擇權契約	短天期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520	(774)	1,520
選擇權契約	短天期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157	(2,242)	1,507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2	(102)	68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賣權	賣	方	7	(58)	62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0	(57)	49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10	(470)	189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7	(53)	63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96	(525)	435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103	\$ 218,525	\$ 218,890
期貨契約	個股期貨	買	方	334	107,171	108,114
期貨契約	小型台股指數期貨	買	方	2	1,053	1,062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	方	7	8,490	8,692
期貨契約	10年債	買	方	3	11,043	11,075
期貨契約	30年債	買	方	2	(USD 371)	(USD 372)
期貨契約	日 圓	買	方	5	9,071	9,107
期貨契約	摩台股期貨	買	方	33	(USD 305)	(USD 306)
期貨契約	摩台股期貨	買	方	33	38,331	38,596
期貨契約	歐元CME	買	方	4	(USD 1,288)	(USD 1,297)
期貨契約	中國A50期貨	買	方	60	17,789	17,968
期貨契約	中國A50期貨	買	方	60	(USD 598)	(USD 604)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2	23,722	23,646
期貨契約	個股期貨	賣	方	2,400	(USD 797)	(USD 795)
期貨契約	小型台股指數期貨	賣	方	2	4,179	4,238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	賣	方	5	387,110	387,623
期貨契約	金融指數期貨	賣	方	5	1,040	1,063
期貨契約	摩台股期貨	賣	方	204	8,808	8,824
期貨契約	摩台股期貨	賣	方	204	5,938	5,938
期貨契約	10年債	賣	方	8	235,428	238,592
期貨契約	2年債	賣	方	100	(USD 7,911)	(USD 8,017)
期貨契約	5年債	賣	方	27	29,732	29,533
期貨契約	中國A50期貨	賣	方	1,109	(USD 999)	(USD 992)
期貨契約	超長債	賣	方	3	638,415	637,190
期貨契約	超長債	賣	方	3	(USD 21,452)	(USD 21,411)
期貨契約	超長債	賣	方	3	93,786	93,340
期貨契約	超長債	賣	方	3	(USD 3,151)	(USD 3,136)
期貨契約	超長債	賣	方	3	437,503	437,053
期貨契約	超長債	賣	方	3	(USD 14,701)	(USD 14,686)
期貨契約	超長債	賣	方	3	14,882	14,968
期貨契約	超長債	賣	方	3	(USD 500)	(USD 503)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或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支 付 (收 取)	公 允 價 值	
期貨契約	NY黃金	賣 方		4	\$ 15,173	\$ 15,586	
					(USD 510)	(USD 524)	
期貨契約	輕原油NY	賣 方		127	223,163	228,359	
					(USD 7,499)	(USD 7,673)	
選擇權契約	約壹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210	2,688	3,590	
選擇權契約	壹指選擇權—賣權	買 方		894	2,018	939	
選擇權契約	短天期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372	731	1,203	
選擇權契約	短天期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 方		499	88	28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買權	買 方		83	263	143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賣權	買 方		74	178	161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 方		20	51	15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買權	買 方		90	691	446	
選擇權契約	壹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159	(9,335)	13,497	
選擇權契約	壹指選擇權—賣權	賣 方		2,515	(4,751)	2,002	
選擇權契約	短天期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449	(989)	1,487	
選擇權契約	短天期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389	(700)	492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3	(24)	7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賣權	賣 方		28	(266)	264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8	(76)	85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 方		25	(73)	26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	(1)	-	

公允價值係以商品之期末結算價乘以未平倉契約數，就個別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計算。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產生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172,783 仟元及 129,265 仟元，列於流動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項下。

2. 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之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 2,294,288	\$ 1,363,038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u>8,732</u>	<u>11,556</u>
小 計	<u>2,303,020</u>	<u>1,374,594</u>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2,328,135)	(1,713,613)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u>(24)</u>	<u>-</u>
小 計	<u>(2,328,159)</u>	<u>(1,713,613)</u>
淨 (損) 益	<u>(\$ 25,139)</u>	<u>(\$ 339,01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		
— 已實現	\$ 792,995	\$ 511,094
選擇權交易利益		
— 未實現	<u>8,160</u>	<u>-</u>
小計	<u>801,155</u>	<u>511,094</u>
選擇權交易損失		
— 已實現	(640,010)	(607,535)
選擇權交易損失		
— 未實現	<u>(202)</u>	<u>(1,461)</u>
小計	<u>(640,212)</u>	<u>(608,996)</u>
淨(損)益	<u>\$ 160,943</u>	<u>(\$ 97,902)</u>

(九) 衍生金融資產－櫃檯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換利合約價值	\$ 162,020	\$ 172,13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54,424	48,285
資產交換選擇權	583,609	793,651
換匯合約價值	340	1,200
結構型工具	<u>-</u>	<u>13</u>
合計	<u>\$ 800,393</u>	<u>\$ 1,015,279</u>

(十)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結構型工具－信用連結	\$ 1,045,600	\$ 720,100
加(減)：評價調整	<u>(5,493)</u>	<u>2,098</u>
淨額	<u>\$ 1,040,107</u>	<u>\$ 722,198</u>

(十一)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金額	\$ 8,448,528	\$ 9,246,886
負債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u>(2,562,275)</u>	<u>(1,374,241)</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市值	<u>5,886,253</u>	<u>7,872,645</u>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金額	<u>(7,103,759)</u>	<u>(8,069,418)</u>
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u>1,440,490</u>	<u>813,774</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市值	<u>(5,663,269)</u>	<u>(7,255,644)</u>
淨額	<u>\$ 222,984</u>	<u>\$ 617,001</u>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為美式或歐式認購(售)權證，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利到期前或未履約時，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三個月至一年，履約給付方式為以現金或現券結算，並得由合併公司擇一採行。

(十二) 衍生金融負債－櫃檯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換利合約價值	\$ 161,608	\$ 168,195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209,279	143,876
資產交換選擇權	705,248	908,396
換匯合約價值	228	15,591
結構型工具	250,513	16,546
股權衍生工具	41,206	-
合 計	<u>\$ 1,368,082</u>	<u>\$ 1,252,604</u>

(十三) 應付借券－避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借券－避險－股票	\$ 458,687	\$ 364,537
減：評價調整	(72,742)	(24,499)
淨 額	<u>\$ 385,945</u>	<u>\$ 340,038</u>

(十四) 應付借券－非避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借券－非避險－股票	\$ 772,182	\$ 354,686
加(減)：評價調整	(11,175)	6,278
淨 額	<u>\$ 761,007</u>	<u>\$ 360,964</u>

(十五)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u>衍生金融資產</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NTD	169,196
買入選擇權—期貨	NTD	13,929
換利合約價值	NTD	25,500,000
換匯合約價值	CNY	3,500
	USD	3,0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10,720,800
<u>衍生金融負債</u>		
賣出選擇權—期貨	NTD	36,539
換利合約價值	NTD	29,300,000
換匯合約價值	CNY	54,500
	HKD	25,000
	USD	10,3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10,403,700
結構型工具	NTD	11,532,345
股權衍生工具	NTD	127,435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1,045,600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u>衍生金融資產</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NTD	132,921
買入選擇權—期貨	NTD	6,703
換利合約價值	NTD	26,100,000
換匯合約價值	USD	43,000
	CNY	30,0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9,043,500
結構型工具	NTD	1,000
<u>衍生金融負債</u>		
賣出選擇權—期貨	NTD	16,179
換利合約價值	NTD	28,300,000
換匯合約價值	USD	12,0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9,359,200
結構型工具	NTD	9,476,132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720,10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 225,217

上櫃公司股票

23,611

小計

\$ 248,828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692,604

註：合併公司自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合併公司持有上述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普通股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IAS 39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及附註十一。

合併公司於107年度認列股利收入123,968仟元，其中與年底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為12,398仟元，與年底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111,570仟元。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以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1,080,432仟元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756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九、附賣回債券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u>\$ 5,592,694</u>	<u>\$ 4,983,539</u>
約定含息賣回總價	<u>\$ 5,594,107</u>	<u>\$ 4,984,958</u>
約定賣回期限	<u>108.1.2~108.1.14</u>	<u>107.1.3~107.2.22</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股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6,700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9,352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39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52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350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75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60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2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47,936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49,214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衛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240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96
功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MIGO Corporation	60,790
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00
NanoMed Targeting Systems Inc.	19,557
艾克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55,107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44,791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3,572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減：累計減損	(37,440)
合 計	<u>\$ 916,94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u>營業證券－自營</u>	
<u>上市股票</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007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32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7,069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9,745
<u>上櫃股票</u>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6,937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358,155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364,941
<u>興櫃股票</u>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500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679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70
德河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評價調整	(324,100)
合 計	<u>\$ 815,329</u>

十二、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

(一)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集中市場	\$ 6,943,253	\$ 9,759,607
應收證券融資款－櫃檯市場	2,080,845	3,437,551
應收證券融資款－國外	102,585	137,010
減：備抵損失	(77,589)	(41,333)
淨 額	<u>\$ 9,049,094</u>	<u>\$ 13,292,835</u>
利率區間	3.0~6.45%	3.5~6.65%
擔保品市價	<u>\$ 13,820,759</u>	<u>\$ 21,671,153</u>

上述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期限為六個月，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25	\$ 724
應收帳款		
應收處分款	172	1,363
應收利息—業內	448,807	407,227
應收證券經紀/承銷手續費	200	4,380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6,828,186	8,788,157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487,225	129,185
交割代價	798,141	1,044,291
應收承銷證券	64,300	6,300
應收證券	-	37,537
應收即期外匯款	2,353	-
其他	891,566	133,6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2	3,943
小計	<u>9,523,137</u>	<u>10,556,771</u>
減：備抵損失	(109)	-
合計	<u>\$ 9,523,028</u>	<u>\$ 10,556,771</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 9,452,568
31~60 天	64,951
61~90 天	5,216
91~120 天	256
121 天以上	37
合計	<u>\$ 9,523,028</u>

(三) 應收款項—淨額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

1. 備抵損失變動表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兼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剝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剝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963	\$ -	\$ 138,233	\$ -	\$ -	\$ -	\$ 139,19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1,219)	-	-	-	(1,219)
購入或沖銷之金融資產	(108)	-	73,755	-	-	-	73,64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	-	1,192	-	-	-	1,192
期末餘額	<u>\$ 855</u>	<u>\$ -</u>	<u>\$ 211,961</u>	<u>\$ -</u>	<u>\$ -</u>	<u>\$ -</u>	<u>\$ 212,816</u>

上列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包含應收借貸款項-
不限用途備抵損失 101 仟元。

2. 總帳面金額變動揭露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初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到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934,024	\$ -	\$ 233,920	\$ -	\$ -	\$ -	\$ 23,167,94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1,219)	-	-	-	(1,219)
購入或沖銷之金融資產	(5,789,823)	-	147,562	-	-	-	(5,642,261)
轉銷呆帳後收回款	-	-	-	-	-	-	-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	-	5,170	-	-	-	5,170
期末餘額	\$ 17,144,201	\$ -	\$ 385,333	\$ -	\$ -	\$ -	\$ 17,529,534

(四)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9,016	\$ 4,716
一般違約	31,725	774
應收退稅款	29,375	-
其他	55,831	34,637
減：備抵損失	(33,497)	(774)
小計	\$ 92,450	\$ 39,3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77	\$ 839

(五) 催收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11,956	\$ 1,251
減：備抵損失	(11,956)	(1,251)
淨額	\$ -	\$ -

催收款項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9 月 29 日
(88)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將信用交易違約款項及逾期之
應收款項轉入，並提列足額之備抵損失。

十三、客戶保證金專戶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6,078,829	\$ 5,477,096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452,931	1,689,711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505,788	101,749
有價證券	13,111	22,422
合計	\$ 8,050,659	\$ 7,290,978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數調節表：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金	額
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	6,078,829
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452,931
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505,788
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u>13,111</u>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u>8,050,659</u>
調整加項：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利息收入淨額待轉入			2
上手佣金支出待轉入			3,215
其 他			<u>4</u>
小 計			<u>3,221</u>
調整減項：			
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8,210
期交稅待轉出			460
利息收入淨額待轉出			3,506
其 他			<u>232</u>
小 計			<u>12,408</u>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	<u>8,041,472</u>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金	額
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	5,477,096
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689,711
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101,749
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u>22,422</u>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u>7,290,978</u>
調整加項：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1
利息收入淨額待轉入			4
上手佣金支出待轉入			3,195
其 他			<u>8</u>
小 計			<u>3,218</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金	額
調整減項：			
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	7,279
期交稅待轉出			472
利息收入淨額待轉出			2,860
其他			25
小計			<u>10,636</u>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 7,283,560</u>

十四、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持 股 比 例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00%	100.00%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之分析等	100.00%	100.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1. 從事轉投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證券金融相關業務 2. 其他經核准之各項證券業務投資	100.00%	100.00%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100.00%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創業投資業,得採委託經營方式,委託專業創業投資管理機構處理投資、轉讓、再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00%	100.00%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90.00%	90.00%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10.00%	10.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證券受託買賣等經紀業務,以及產業調查、分析、諮詢顧問等之投資研究服務	100.00%	100.00%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00%	100.00%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代理	99.99%	99.99%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電	腦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1,338,578	\$ 798,814	\$ 920,533	\$ 138,420	\$ 1,730	\$ 108,333	\$ 192,056	\$3,498,464																					
增 添	-	5,967	127,588	2,903	-	2,602	11,336	150,396																					
處 分	-	(1,097)	(92,077)	(7,335)	(1,330)	(6,972)	(15,413)	(124,224)																					
淨兌換差額	-	-	526	176	-	-	12	71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338,578</u>	<u>803,684</u>	<u>956,570</u>	<u>134,164</u>	<u>400</u>	<u>103,963</u>	<u>187,991</u>	<u>3,525,350</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89,997	820,095	129,184	1,730	95,485	138,189	1,574,680																					
折 舊	-	17,936	51,136	3,145	-	4,308	17,996	94,521																					
處 分	-	(1,097)	(92,069)	(7,333)	(1,330)	(6,929)	(15,411)	(124,169)																					
淨兌換差額	-	-	509	150	-	-	(18)	64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406,836</u>	<u>779,671</u>	<u>125,146</u>	<u>400</u>	<u>92,864</u>	<u>140,756</u>	<u>1,545,67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1,338,578</u>	<u>\$ 396,848</u>	<u>\$ 176,899</u>	<u>\$ 9,018</u>	<u>\$ -</u>	<u>\$ 11,099</u>	<u>\$ 47,235</u>	<u>\$1,979,677</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1,452,804	\$ 829,415	\$ 980,133	\$ 139,913	\$ 4,850	\$ 106,428	\$ 179,449	\$3,692,992																					
增 添	-	2,186	25,291	2,980	-	5,844	21,281	57,582																					
處 分	-	(878)	(83,203)	(3,976)	(3,120)	(3,939)	(8,521)	(103,637)																					
淨兌換差額	-	-	(1,688)	(497)	-	-	(153)	(2,338)																					
重 分 類	(114,226)	(31,909)	-	-	-	-	-	(146,1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338,578</u>	<u>798,814</u>	<u>920,533</u>	<u>138,420</u>	<u>1,730</u>	<u>108,333</u>	<u>192,056</u>	<u>3,498,464</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6,457	857,013	130,469	4,850	95,442	123,253	1,587,484																					
折 舊	-	18,857	47,858	3,117	-	3,927	20,862	94,621																					
處 分	-	(608)	(83,145)	(3,932)	(3,120)	(3,884)	(5,674)	(100,363)																					
淨兌換差額	-	-	(1,631)	(470)	-	-	(252)	(2,353)																					
重 分 類	-	(4,709)	-	-	-	-	-	(4,70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89,997</u>	<u>820,095</u>	<u>129,184</u>	<u>1,730</u>	<u>95,485</u>	<u>138,189</u>	<u>1,574,68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1,338,578</u>	<u>\$ 408,817</u>	<u>\$ 100,438</u>	<u>\$ 9,236</u>	<u>\$ -</u>	<u>\$ 12,848</u>	<u>\$ 53,867</u>	<u>\$1,923,784</u>																					

(一) 合併公司部分原帳列於不動產及設備之自有土地及建物因停止自用，續後將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為目的，故於 106 年度間將其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六。

(二)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 至 56 年
設備	1 至 31 年
租賃改良	6 年或租賃期間較短者

(三)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0,342	\$ 38,068	\$ 188,410				
自不動產及設備重分類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50,342</u>	<u>38,068</u>	<u>188,41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7,498	7,498				
折舊費用	-	679	679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出)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8,177</u>	<u>8,17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50,342</u>	<u>\$ 29,891</u>	<u>\$ 180,23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6,116	\$	6,159		\$	42,275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出)		<u>114,226</u>		<u>31,909</u>			<u>146,13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50,342</u>		<u>38,068</u>			<u>188,41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81			2,181
折舊費用		-		608			608
自不動產及設備重分類		<u>-</u>		<u>4,709</u>			<u>4,70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u>7,498</u>			<u>7,49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150,342</u>	\$	<u>30,570</u>		\$	<u>180,912</u>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515	\$ 3,73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679</u>)	(<u>705</u>)
合 計	<u>\$ 4,836</u>	<u>\$ 3,034</u>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307,532仟元及338,500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行政服務部門負責進行評價，採用市場法按當地市場狀態相當物件之實際成交資訊評估及計算。

- (一) 不動產投資係以大樓樓層出租為主要業務。
- (二) 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 (三) 不動產投資之租金收入採月繳繳清方式。
- (四)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6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 (五)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無形資產

	商	電 腦 軟 體 譽 成 本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75	\$ 540,337	\$ 709,890	\$ 1,254,802
本期新增	-	41,902	1,371	43,273
本期減少	-	(8,276)	-	(8,27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4,575</u>	<u>573,963</u>	<u>711,261</u>	<u>1,289,799</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68,266	659,634	1,127,900
本期新增	-	30,399	26,380	56,779
本期減少	-	(8,276)	-	(8,27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490,389</u>	<u>686,014</u>	<u>1,176,40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5</u>	<u>\$ 83,574</u>	<u>\$ 25,247</u>	<u>\$ 113,396</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75	\$ 524,277	\$ 709,890	\$ 1,238,742
本期新增	-	16,366	-	16,366
本期減少	-	(306)	-	(306)
淨兌換差額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4,575</u>	<u>540,337</u>	<u>709,890</u>	<u>1,254,802</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38,410	633,254	1,071,664
本期新增	-	30,162	26,380	56,542
本期減少	-	(306)	-	(306)
淨兌換差額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68,266</u>	<u>659,634</u>	<u>1,127,90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5</u>	<u>\$ 72,071</u>	<u>\$ 50,256</u>	<u>\$ 126,902</u>

其他無形資產係營業受讓其他證券商之客戶關係及經營權。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2至6年
其他無形資產	10至11年

十八、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合併公司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金融機構，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 330,000	\$ 330,000
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40,000
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20,000	20,000
期貨交易輔助人營業保證金	240,000	240,000
客戶結餘款項運用保證金	50,000	50,000
期貨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50,000	50,000
期貨顧問業務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經理業務營業保證金	25,000	25,000
境外營業保證金	20,000	20,000
全權委託業務營業保證金	25,000	25,000
兼營票券業務保證金	50,000	50,000
合 計	<u>\$ 870,000</u>	<u>\$ 870,000</u>

十九、交割結算基金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金額。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基金	\$ 100,502	\$ 119,26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結算基金	52,195	56,353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基金	127,402	130,167
合 計	<u>\$ 280,099</u>	<u>\$ 305,783</u>

二十、借 款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金 額	\$ -	\$ 480,000
利 率	-	0.7%
信用借款		
金 額	\$ -	\$ 700,000
利 率	-	0.86%~1.1%

二一、應付商業本票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無。

106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承兌機構	借款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 500,000	0.528%	無
信用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500,000	0.548%	無
信用	陽信商業銀行	500,000	0.558%	無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64</u>)		
		<u>\$1,499,936</u>		

二二、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11,548,047	\$ 10,655,415
公司債	18,697,114	17,229,441
其他	<u>8,301,880</u>	<u>5,630,740</u>
合計	<u>\$ 38,547,041</u>	<u>\$ 33,515,596</u>

合併公司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為1年內到期，其約定買回價格及利率相關資訊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約定含息買回總價	<u>\$ 38,548,158</u>	<u>\$ 33,583,959</u>
約定買回期限	108.1.2~108.11.8	107.1.5~107.3.27
利率	0.32%~4.1%	0.31%~4.3%

二三、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股權連結型商品	\$ -	\$ 1,003
保本型商品	11,206,099	9,470,192
穩健型商品	<u>6</u>	<u>-</u>
合計	<u>\$ 11,206,105</u>	<u>\$ 9,471,195</u>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合併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 631,405	\$ 592,6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4,767)	(489,3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6,638</u>	<u>\$ 103,31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6年1月1日	\$ 562,179	(\$ 504,922)	\$ 57,257
當期服務成本	4,508	-	4,508
利息費用（收入）	<u>6,699</u>	(6,102)	<u>597</u>
小 計	573,386	(511,024)	62,36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 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之精算損益	-	-	-
計畫資產報酬之精 算損益	-	2,379	2,37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 之精算損益	6,401	-	6,401
經驗調整	<u>47,170</u>	-	<u>47,170</u>
小 計	53,571	2,379	55,950
支付之福利	(34,262)	34,262	-
雇主提撥數	-	(14,994)	(14,994)
106年12月31日	592,695	(489,377)	103,318
當期服務成本	4,470		4,47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 失（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u>6,008</u>	(5,035)	<u>973</u>
小 計	<u>603,173</u>	(494,412)	<u>108,761</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 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之精算損益	-	-	-
計畫資產報酬之 精算損益	-	(5,867)	(5,86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 之精算損益	1,457	-	1,457
經驗調整	<u>57,741</u>	-	<u>57,741</u>
小 計	<u>59,198</u>	(5,867)	<u>53,33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 義務現值	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支付之福利	(\$ 30,966)	\$ 30,966	\$ -
雇主提撥數	-	(15,454)	(15,454)
107年12月31日	<u>\$ 631,405</u>	<u>(\$ 484,767)</u>	<u>\$ 146,63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u>\$ 5,443</u>	<u>\$ 5,10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97%~0.98%	1.02%~1.05%
長期平均調薪率	0.05%~1.00%	0.05%~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減少）</u>	<u>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減少）</u>
折現率增加 0.5%	(\$ 17,591)	(\$ 17,329)
折現率減少 0.5%	\$ 18,384	\$ 18,143
預期薪資增加 0.5%	\$ 1,947	\$ 1,966
預期薪資減少 0.5%	(\$ 1,924)	(\$ 1,94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5,172</u>	<u>\$ 15,9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 存續期間	4年~5年	4年~6年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200,000</u>	<u>2,200,000</u>
額定股本	<u>\$22,000,000</u>	<u>\$2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99,610</u>	<u>1,599,610</u>
已發行股本	<u>\$15,996,099</u>	<u>\$15,996,099</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u>		
庫藏股票交易	\$ 37,212	\$ 27,987
已失效認股權	<u>1,072</u>	<u>1,072</u>
合計	<u>\$ 38,284</u>	<u>\$ 29,059</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 10% 與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其他盈餘公積或準備，其餘數再由董事會按下列項目擬具盈餘分配案：

- (1) 股東會議決另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 (2) 股東股利。
-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

2.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3.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4,231	\$ 40,706		
特別盈餘公積	382,012	279,436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7,337	133,168	\$ 0.26	\$ 0.08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資本公積 配發	-	23,500	-	0.01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其他權益係包含以下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211)	(\$ 60,7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856,78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324,100)
合 計	<u>\$ 800,572</u>	<u>(\$ 384,82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7,57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112,511)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24,100)
追溯適用IFRS9影響數	324,100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665,425
期初餘額 (IFRS 9)	665,425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90,6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0,60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未實現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756
期末餘額	\$ 856,783

(五) 庫藏股

本公司庫藏股票買回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107 年度</u>				
轉讓員工	32,930,000	-	(32,930,000)	-
異議股東股份買回	-	20,429,876	(20,429,876)	-
合 計	<u>32,930,000</u>	<u>20,429,876</u>	<u>(53,359,876)</u>	<u>-</u>
<u>106 年度</u>				
轉讓員工	32,930,000	-	-	32,930,000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3,147,000	11,753,000	(24,900,000)	-
合 計	<u>46,077,000</u>	<u>11,753,000</u>	<u>(24,900,000)</u>	<u>32,930,000</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轉讓予員工金額為 296,856 仟元，收取之股款為 296,699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就本公司股份轉換案表示異議之股東請求收買之股數為 20,429,876 股及股份價款共計 227,793 仟元。因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光金控簽署股份轉換契約，並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簽署契約雙方應依該股份轉換契約之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率以本公司每一股普通股轉換新光金控新發行之普通股 0.989 股，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為 107 年 10 月 1 日，故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起，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依換股比率轉換成新光金控股份 20,205,147 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合併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2,93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9.0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 37 天內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庫藏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37天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合併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 (元)
107.4.9	32,930	9.01

針對107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型及假設如下：

	107年度
股利殖利率(%)	-
預期波動率(%)	13.513%
無風險利率(%)	1.035%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10
加權平均股價(\$)	9.25
使用之定價模式	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32,930	9.01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32,930)	9.01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0.3119	0.3119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9.01。

106年年度無員工認股權計畫。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皆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

(二) 合併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三) 合併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 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 股份基礎給付）	<u>\$ 10,272</u>	<u>\$ -</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受託買賣	\$ 2,564,756	\$ 2,261,601
融 券	24,744	21,879
經手借券	20,077	3,383
其 他	<u>32,627</u>	<u>25,729</u>
合 計	<u>\$ 2,642,204</u>	<u>\$ 2,312,592</u>

(二)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自 營	\$ 297,769	\$ 1,091,360
承 銷	20,403	3,633
避 險	(512,243)	918,469
合 計	<u>(\$ 194,071)</u>	<u>\$ 2,013,462</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自營—國內</u>		
出售證券利益—集中	\$ 119,913	\$ 636,727
出售證券利益—櫃檯	<u>185,452</u>	<u>515,797</u>
小 計	305,365	1,152,524
<u>自營—國外</u>		
出售證券損失	(7,596)	(61,164)
淨 利 益	<u>\$ 297,769</u>	<u>\$ 1,091,36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u>承銷—國內</u>		
出售證券利益—集中	\$ 11,694	\$ 1,965
出售證券利益—櫃檯	<u>8,709</u>	<u>1,668</u>
淨利益	<u>\$ 20,403</u>	<u>\$ 3,633</u>
<u>避險—國內</u>		
出售證券(損失)利益—集中	(\$ 544,314)	\$ 447,138
出售證券利益—櫃檯	<u>32,071</u>	<u>471,331</u>
淨(損)益	<u>(\$ 512,243)</u>	<u>\$ 918,469</u>

(三) 衍生工具淨(損)益—櫃檯

	107年度	106年度
換利合約價值	(\$ 8,047)	(\$ 53,272)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76,729)	(95,892)
資產交換—選擇權	170,276	(161,476)
股權衍生工具	(35,173)	61,886
結構型工具	(66,603)	(95,935)
債券選擇權	<u>-</u>	<u>(1)</u>
合計	<u>(\$ 116,276)</u>	<u>(\$ 344,690)</u>

(四)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附買回債券利息	\$ 354,548	\$ 230,343
融券利息	5,266	5,979
利息費用	<u>20,596</u>	<u>12,622</u>
合計	<u>\$ 380,410</u>	<u>\$ 248,94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813,931	\$ 1,710,601
保險費	151,451	141,024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72,725	66,579
確定福利計畫	5,442	5,105
董事酬金	56,435	64,4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3,338</u>	<u>68,537</u>
合計	<u>\$ 2,123,322</u>	<u>\$ 2,056,30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6 年度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刪除董事酬勞提撥，並決議修章前之董事酬勞依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辦理，發放金額按任期比例調整之。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6,366		\$ 31,411	
董事酬勞	19,721		31,4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	\$ 94,521	\$ 94,621
投資性不動產	679	608
無形資產	<u>56,779</u>	<u>56,542</u>
合 計	<u>\$ 151,979</u>	<u>\$ 151,771</u>

(八) 其他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稅 捐	\$ 419,867	\$ 360,581
租 金	24,363	30,187
電腦資訊費	185,404	164,981
郵 電 費	99,769	89,352
勞 務 費	22,624	25,030
集保服務費	73,887	66,655
什 支	107,530	94,325
其 他	273,118	241,145
合 計	<u>\$ 1,206,562</u>	<u>\$ 1,072,256</u>

(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收入	\$ 94,703	\$ 79,757
股利收入	41,147	30,548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11,010)	26,64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246	(2,3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淨(損失)利益	(276)	5,204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297	(7,089)
其他收入—其他	30,908	26,466
其他支出—其他	(385)	(535)
合 計	<u>\$ 159,630</u>	<u>\$ 158,613</u>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57,754	\$138,4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29	2
以前年度之調整	(52,512)	(775)
境外所得繳納之稅款	71	4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9,214)	(10,138)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 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83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493</u>	<u>\$127,61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產生者及稅率變動	\$ 13,992	\$ 9,5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3,992</u>	<u>\$ 9,511</u>

(三)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合併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 872,216</u>	<u>\$ 1,069,91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07及106年度分別採20%及17%)	\$ 174,443	\$ 181,88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41,066)	(108,85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2,423	12,9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29	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7,752	(10,13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988	43,3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835)	9,091
境外所得繳納之稅款	(52,512)	(7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71</u>	<u>49</u>
合計	<u>\$ 41,493</u>	<u>\$ 127,611</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7 年度

	追溯適用 IFRS 9			認列於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調 整 數	調整後年初餘額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 失	\$ 22,234	\$ 42,015	\$ 64,249	\$ 37,122	\$ -	\$ 101,3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67,465)	-	(67,465)	6,434	-	(61,0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 益－權證	(10,752)	-	(10,752)	21,636	-	10,884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 入	11,441	-	11,441	(2,189)	-	9,2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 動	17,564	-	17,564	(2,228)	13,992	29,328
短期員工福利	10,834	-	10,834	2,519	-	13,353
備抵損失準備轉列備抵 呆帳未實現	15,965	-	15,965	1,755	-	17,7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5,049</u>	<u>\$ 13,99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 179)</u>	<u>\$ 42,015</u>	<u>\$ 41,836</u>			<u>\$ 120,87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78,040</u>					<u>\$ 181,9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78,219</u>					<u>\$ 61,033</u>

106 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 初 餘 額	（ 損 ） 益	綜 合（ 損 ） 益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 26,585	(\$ 4,351)	\$ -	\$ 22,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80,698)	13,233	-	(67,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權證	(10,584)	(168)	-	(10,752)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 收入	11,100	341	-	11,4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非流動	9,734	(1,681)	9,511	17,564
壞帳損失準備轉列備抵呆 帳未實現	8,851	-	-	8,851
備抵呆帳未實現	7,114	-	-	7,114
短期員工福利	8,070	2,764	-	10,834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0,138</u>	<u>\$ 9,5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 19,828)</u>			<u>(\$ 17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71,617</u>			<u>\$ 78,0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91,445</u>			<u>\$ 78,219</u>

(四) 所得稅核定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本公司	105
子公司－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5
子公司－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子公司－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5
子公司－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
子公司－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6

二九、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單位：每股元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53</u>	<u>\$ 0.6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30,723</u>	<u>\$ 942,30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76,695</u>	<u>1,567,867</u>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6,849 仟元及 42,424 仟元。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6,245	\$ 140,56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206,227</u>	<u>255,966</u>
合計	<u>\$ 362,472</u>	<u>\$ 396,535</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78	\$ 4,96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907</u>	<u>6,682</u>
合計	<u>\$ 1,885</u>	<u>\$ 11,648</u>

三一、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合併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合併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合併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合併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適足率	<u>391.08%</u>	<u>349.83%</u>

$$\cdot \text{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

為掌握公司風險資本限額與合格資本適足比率及資金流動性風險之曝險情況，以確保風險於可控制範圍內，合併公司訂有「BIS暨資金管理辦法」，用以規範公司風險資本限額與合格資本適足比率的承擔以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的控管方式，並訂定各項公司整體性風險與資金風險預警指標，如風險資本限額、市場風險值限額、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資本適足比率限額及各類資金風險指標限額，並將上述限額分級控管，若達限額之預警值時即啟動預警機制、達資產分配值時即啟動資產分配機制，而上述之各類指標應不得逾越限額值。

三二、金融工具

(一)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政策

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提升收入之質與量。

加強風險控管之廣度與深度，廣度以八大風險為經，三級制風控架構為緯，深度以自評自律，確保八大風險的遵循，力行制度化、電腦化及紀律化。

業務部門應就各業務所涉及系統及事件風險、法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模型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制度風險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實查核，俾風險回應。

2. 風險管理制度

合併公司將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風險控管作業統合為「風險管理規範」，係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母法，由風險管理室擬訂經董事會核准，並於該規範中明訂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及職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控管作業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系統及事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模

型風險、法令風險、作業風險和制度風險並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時查核，俾風險回應。

3. 風險管理組織

- (1)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法制及法令遵循室、稽核室），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
- (2) 合併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每二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 (3) 風險管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衡量及監控執行事務，隸屬於總經理。

4. 風險管理流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1) 系統及事件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發生，而影響公司正常業務的經營秩序或造成損失之情況發生，合併公司訂有「危機處理程序」，以迅速處理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維護正常業務經營秩序。

(2) 法規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未遵循政府法令規範，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公司損失之情況發生，合併公司由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專責事前契約審查，及督導各項業務依法規遵行情況。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為因應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考量持有部位

之集中度及市場成交概況，限制持有部位不得超過市場成交均量之一定比率，規避市場流動性風險。

B. 為因應無法順利取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造成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或契約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除每日掌握公司現金流量外，並制訂各項財務指標，如借款穩定性指標、借款流動性指標、緊急流動性準備等。

(4) 市場風險管理

A. 為避免因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的損失（包含股價、利率、匯率等），依據不同商品特性設定單一部位及整體部位之授權額度、損失預警、風險胃納、停損限額、風險指標限額（如：Greeks、DV01等）、風險值設控、市場風險值限額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

B. 有關風險值衡量模型，合併公司係採參數法（變異數-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計算1日99%信賴區間下之VaR值，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作業，以確認風險值模型之有效性。

C. 為衡量重大異常市場變化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依歷史情境、假設情境及敏感度分析等三種方式進行壓力測試作業。

(5)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管理、加強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降低因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合併公司規範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並進行發行前訂價驗證、成交後交易確認、月底評價驗證、到期及提解損益驗證等作業，以規避模型風險。

(6) 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合併公司明訂信用風險管理之各層級授權、呈報流程、限額使用之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藉由分級管

理制度，對於交易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及定期檢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及曝險額，並已開發信用風險違約預測模型（如KMV及Z-Score）。

(7) 作業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合併公司各項作業皆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遵行，並由稽核室據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

(8) 制度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制度闕漏致使公司管理制度無法配合運作，而妨礙目標的達成、制度無法確保公司治理與業務能順利執行、制度未能精確規範組織、人員之權責及制度未配合法令修改或公司政策變更等情況發生，合併公司於業務或規章增修時，由業務部門訂定並遵行，輔以風險管理室、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監控，以落實控管制度風險。

(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和匯率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合併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產生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at-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每日計算各類金融商品之各種量化數據，以便瞭解全公司市場風險曝險狀況，完整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指當股票價格、利率、波動性等風險因子變動時，對於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因子之類別差異，可分為權益類及利率類，合併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合併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曝險程度：

(1) 權益類

A.Delt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B. Gamm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Delta之變動量。

C. Veg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D. Theta：衡量到期期限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E. Rho：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2) 利率類

A. 基點價值 (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 PVBP)：衡量利率變動1個基本點 (1bp, 0.01%) 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金額。

B. 凸性 (Convexity)：衡量利率變動1個基本點時，該商品PVBP (或DV01) 之變動。

2. 風險值

風險值係將風險的概念以量化的方式表示，評估特定期間內、某信賴水準 (confidence level) 下，市場發生最壞情況時投資組合的最大損失金額。合併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

為有效地衡量各金融商品及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並將每日計算數據使用於市場風險管理，目前合併公司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及定期回溯測試，以驗證量化模型之精確度，方能確保風險值量化模型之正確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1)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期終		\$ 63,942
平均		101,268
最低		63,942
最高		149,296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期終		\$	73,445
平均			78,756
最低			56,866
最高			94,926

(2)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7年度		權	益	利	率	外	匯	總	計
107年12月31日		\$	43,159	\$	31,173	\$	1,029	\$	63,942
平均			80,605		31,894		2,434		101,268
最低			43,159		26,144		1,029		63,942
最高			121,143		38,596		5,225		149,296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6年度		權	益	利	率	外	匯	總	計
106年12月31日		\$	58,056	\$	24,288	\$	7,582	\$	73,445
平均			63,165		25,599		11,466		78,756
最低			46,621		20,177		1,548		56,866
最高			85,067		34,234		35,148		94,926

3. 壓力測試

風險值係以特定信心水準下估計之最大損失金額，若金融市場發生極端變動時，風險值將無法預測該事件下之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在暴險；因此合併公司透過壓力測試進行衡量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極端情境損失金額。目前合併公司定期進行歷史情境、假設情境及敏感度分析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其說明如下：

(1) 歷史情境

針對過去金融市場中，特定極端情形之事件，依該期間風險因子的變化情形為基礎，衡量對於目前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 921 大地震、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319 槍擊案、915 雷曼金融海嘯、311 日本地震海嘯、806 標普調降美債信評。

(2) 假設情境

假設情境係指假設金融市場發生特定極端衡量假設之單一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組合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50bps、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15%、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27%、股價指數波動度上升 15%及新臺幣升值 5%。

(3)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假設大盤指數漲跌幅及公債殖利率水準變動情境如下表，以衡量權益類及利率類不同情境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自 104 年第 2 季起加入衡量Vega風險（股價指數波動度變動），及結合匯率風險（新臺幣升值）之風險類別，做為涵蓋各風險因子之綜合情境。

資產別	情境因子	情境內容						
權益類	權益類大盤指數漲跌幅(%)	-30	-20	-10	-	10	20	30
利率類	利率類公債殖利率波動(bps)	-	50	25	-	-25	-50	-

107年12月31日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30%	(\$ 1,493,908)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736,920)
Vega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993,254)
匯率風險	匯率	+5%	(2,574)

106年12月31日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30%	(\$ 1,916,803)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812,559)
Vega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759,886)
匯率風險	匯率	+5%	(23,201)

(三) 信用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合併公司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於風險管理細則中明確規範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限額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完整性，並於每日報表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以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之控管機制，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1)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就各業務信用風險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皆明訂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以利業務單位遵行，並落實控管。

(2) 交易前之信用評估

為有效控管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3) 信用分級管理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對於不同信用程序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並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進行分級管理。

(4)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其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並訂定信用監督管理程序，以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業務單位針對法人客戶每月出具「交易對象信用等級評估表」，經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覆核後，送交風險管理室留存。

(5) 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技術

合併公司對於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係區分為交易對手及交易標的二項：

A. 交易對手：依產業屬性分類或依TCRI評等區分交易對手等級，並給予不同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每日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露額是否符合規範。

B. 交易標的：衡量交易標的之信用風險，除依據TCRI評等及Z-Score模型區分持有標的之信用等級外，另亦有開發KMV信用模組，以每日股價的訊息計算違約機率，並依型一與型二誤差最小化的原則對照TCRI的評分切割成九個信用等級。

a. KMV

合併公司自行開發KMV模型做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內部評等模組，係計算出投資標的之違約距離(DD)及違約機率(PD)，並依據過去一年臺灣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實際違約情形，訂定出「違約機率級距表」，運用於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司債與可轉債等商品，以做為KMV模型違約機率轉換「內部信用評等」之標準，並每日揭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的違約機率與信用評等資訊於RiskMIS風險管理系統中，做為投資活動及融資券控管之信用狀況參考。

b. Z-Score及TCRI

引進Altman Z-Score模型指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CRI評等，制定「信用風險指標分級檢核標準」，用以辨識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程度以及監控信用風險之變化。

2. 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說明

合併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性商品、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等，合併公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A.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係指合併公司持有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商品部位，詳細說明如下：

a. 國內債券

合併公司國內債券部位主要為國內市場發行之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其中公司債券區分為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進行控管，其保證銀行評等等級須在twBBB（含）以上，且為銀行全額保證，並規範無銀行擔保公司債亦規定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為twBBB（含）以上，且規範twA-（含）等級以下之持有部位不得超過總授權額度20%，因此整體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屬低。

b. 外國債券

合併公司外國債券部位主要為外國市場發行之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券），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需符合法規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若無信用評等及未符合一定等級以上其部位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c. 可轉（交）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並將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進行控管，且其擔保銀行等級皆為twBBB（含）以上，無銀行擔保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則規範其發行人之

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該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之相關規範，並透過發行信用連結商品（Credit Linked Note）及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公司所承受之發行人信用風險。

d. 債券型基金

合併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貨幣型基金為主，惟持有部位金額不高，佔債務證券整體部位比率不高。

B.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合併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前，需先與各法人機構交易對手簽訂ISDA合約，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OTC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

合併公司從事OTC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可轉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選擇權、遠期換匯交易等，交易對手主要多為本國機構。

C.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合併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合併公司主要透過子公司進行交易，故信用風險極低。

D. 附賣回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附賣回交易時，事先與交易對手約定承作金額、利率及天期，承作時先將款項交付於交易對手，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債（票）券標的做為擔保品，可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到期以事先約定之價格

將債（票）券賣回給客戶，因此需承受承作期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E.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採議借交易方式之借券交易，無論是借入或借出皆存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皆需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考慮擔保品之情況下，其可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且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F.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合併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G. 以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以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本國未上市櫃股票。

H.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推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合併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額甚低。

3. 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B.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量化指標：金融商品之應收交割款項，於約定交割日，如未履行交割義務，即屬違約；其他勞務合約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 90 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B.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c. 由於發行人或交易對手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d.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透過內部評等及外部評等機制，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D.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重大變動。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本公司相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如：S&P、Moody's) 定期公布之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之違約機率及損失率資訊、或再調整經濟成長預測等前瞻因子後之違約機率及損失率。

C.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備抵損失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評估時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898% ~ 0.006714% 衡量備抵損失。

(4) 本期無購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且截至報表日之金額為 0。

4.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違約（減損），其各評等定義如下：

- (1) 低度風險：具有穩健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條件，亦能維持其穩健之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 (2) 中度風險：財務承諾履行能力薄弱，但較可能因不利的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債務人對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
- (3) 高度風險：其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脆弱，由於存在著重要的長期性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的企業、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導致該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不足。
- (4) 已違約（減損）：現行狀況已無財務承諾履行能力，或未依約定履行其義務，合併公司依潛在暴露進行損失之估計。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

內部信用風險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 T C R I 指標
低度風險	twAAA~twA-	1~4
中度風險	twBBB+~twBBB-	5~6
高度風險	twBB+~twC及無信評	7~9及無TCRI
已違約（減損）	D	D

(5) 信用品質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06.12.31	未逾期	未減損	資產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金融資產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80,151	19,375	-	-	-	-	4,499,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54,259	2,965,279	17,010	-	-	-	34,436,548
附買回債券投資	4,983,539	-	-	-	-	-	4,983,539
客戶保證金專戶	7,290,978	-	-	-	-	-	7,290,978
應收款項	10,593,151	3,812	-	-	-	-	10,596,963
應收轉融通擔保債款	2,429	-	-	-	-	-	2,429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197,158	95,677	-	-	-	-	13,292,835
轉融通保證金	2,541	-	-	-	-	-	2,54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948,709	-	-	-	-	-	948,709
借券擔保債款	364,537	-	-	-	-	-	364,537
借券存入保證金	814,333	-	-	-	-	-	814,333
其他流動資產	2,770,095	-	5,000	-	-	-	2,775,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9,004	30,017	-	-	-	-	1,779,021
合計	78,650,884	3,114,160	22,010	-	-	-	81,787,054
佔整體比例	96.16%	3.81%	0.03%	0.00%	0.00%	0.00%	100.00%

(四)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合併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附買回債券、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合併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因合併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2.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附買回債券負債	\$30,940,931	\$ 2,131,578	\$ 5,474,532	\$ -	\$ -	\$38,547,041
附買回票券負債	798,517	-	-	-	-	798,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03,214	113,586	1,670,197	1,622,097	-	3,809,094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1,146,952	-	-	1,146,952
衍生金融負債	403,214	113,586	523,245	1,622,097	-	2,662,142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543,260	-	-	1,543,260
應付融券擔保債款	-	-	1,752,342	-	-	1,752,342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485,304	-	-	485,304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9,687,637	92	414	138	-	9,688,281
其他應付款	182,728	239,410	70,182	85,934	120,307	698,56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730,661	5,416,146	59,298	-	-	11,206,105
其他	62,717	25,731	59,421	53,450	-	201,319
合計	\$47,806,405	\$ 7,926,543	\$11,114,950	\$ 1,761,619	\$ 120,307	\$68,729,824

106年12月31日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180,000	\$ -	\$ -	\$ -	\$ -	\$ 1,1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1,499,936	-	-	-	-	1,499,936
附買回債券負債	28,654,317	2,152,354	2,708,925	-	-	33,515,596
附買回票券負債	798,543	-	-	-	-	798,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701,002	-	-	701,002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1,345,069	926,683	-	2,609,663
衍生金融負債	117,265	220,646	1,431,572	-	-	1,431,572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585,369	-	-	1,585,369
應付融券擔保債款	-	-	1,783,676	-	-	1,783,676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11,195,069	-	-	-	-	11,195,069
其他應付款	155,962	297,430	66,734	53,651	91,389	665,16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908,650	562,641	1,999,904	-	-	9,471,195
其他	1,003	15,948	8,378	54,337	-	79,666
合計	\$50,510,745	\$ 3,249,019	\$11,630,629	\$ 1,034,671	\$ 91,389	\$66,516,454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
流量表達。

(五)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借出證券	\$ -	\$ -	\$ 46,843	\$ 46,843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 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273,112	273,112	159,422	159,422
營業票券	798,487	798,487	798,579	798,579
營業證券	43,378,679	43,378,679	41,515,502	41,515,502
衍生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172,783	172,783	129,265	129,265
買入選擇權—期貨	14,490	14,490	6,525	6,525
衍生金融資產—櫃檯	800,393	800,393	1,015,279	1,015,279
小計	<u>45,437,944</u>	<u>45,437,944</u>	<u>43,671,415</u>	<u>43,671,41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	248,828	248,828	-	-
非流動	<u>1,692,604</u>	<u>1,692,604</u>	-	-
小計	<u>1,941,432</u>	<u>1,941,432</u>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815,329	815,3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註)	<u>916,942</u>
小計	-	-	<u>815,329</u>	<u>1,732,27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495,593	8,495,593	4,498,354	4,498,354
附買回債券投資	5,592,694	5,592,694	4,983,539	4,983,539
應收款項	20,117,416	20,117,416	24,840,947	24,840,947
轉融通保證金	12,713	12,713	2,541	2,541
借券擔保借款	458,688	458,688	364,537	364,537
借券保證金—存出	1,601,963	1,601,963	814,333	814,333
受限制資產—流動	2,950,917	2,950,917	2,775,095	2,775,095
營業保證金	870,000	870,000	870,000	87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80,099	280,099	305,783	305,783
存出保證金	683,173	683,173	603,239	603,239
小計	<u>41,063,256</u>	<u>41,063,256</u>	<u>40,058,368</u>	<u>40,058,368</u>
合計	<u>\$ 88,442,632</u>	<u>\$ 88,442,632</u>	<u>\$ 84,545,112</u>	<u>\$ 85,462,05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1,180,000	\$ 1,1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	1,499,936	1,499,936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547,041	38,547,041	33,515,596	33,515,596
附買回票券負債	798,517	798,517	798,543	798,543
融券保證金	1,543,260	1,543,260	1,431,572	1,431,572
借券保證金—存入	485,304	485,304	1,783,676	1,783,676
應付款項	12,093,033	12,093,033	13,445,604	13,445,604
存入保證金	5,972	5,972	1,474	1,474
小計	<u>53,473,127</u>	<u>53,473,127</u>	<u>53,656,401</u>	<u>53,656,40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避險	385,945	385,945	340,038	340,038
應付借券—非避險	761,007	761,007	360,964	360,96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衍生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5,886,253	\$ 5,886,253	\$ 7,872,645	\$ 7,872,64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5,663,269)	(5,663,269)	(7,255,644)	(7,255,644)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0,969	30,969	17,860	17,860
衍生金融負債-櫃檯	1,368,082	1,368,082	1,252,604	1,252,604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40,107</u>	<u>1,040,107</u>	<u>722,198</u>	<u>722,198</u>
小計	<u>3,809,094</u>	<u>3,810,094</u>	<u>3,310,665</u>	<u>3,310,665</u>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u>11,206,105</u>	<u>11,206,105</u>	<u>9,471,195</u>	<u>9,471,195</u>
合計	<u>\$ 68,488,326</u>	<u>\$ 68,488,326</u>	<u>\$ 66,438,261</u>	<u>\$ 66,438,261</u>

(註)：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以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轉融通保證金、借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買回票券負債、應付借券、借券及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若無活絡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A. 權益工具：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價。若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

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 B. 債券工具：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債券相關之衍生工具，亦以前述殖利率或債券市價為參數，計入評價模型；如無活絡成交市場交易之債券工具，則依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殖利率曲線為參數，計入模型計算市價。
 - C. 匯率工具：採基準銀行之同期間牌告匯率，並以買入及賣出匯率平均數為評價匯率。
 - D. 利率工具：IRS等工具，其指標利率採代表性之報價系統（如：路透社）之相關市場、相關天期CP市場報價，並每日固定時段點市場報價買進／賣出之平均利率，作為利率參數。併同其他參數帶入模型計算得之。
 - E. 期貨工具：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F. 選擇權工具：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收盤價格。
 - G. 權證工具：採該工具於掛牌市場之收盤價格。
 - H. 可轉債資產交換：以每日標的CB及現股之掛牌市場收盤價為參數，併同其他參數計入評價模型。
 - I. 結構型工具：以標的工具其掛牌市場收盤價或櫃買中心之公告債券殖利率等為計價參數，計入模型依各項參數計算得之。
 - J.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交易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3) 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

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A.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a.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b. 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B. 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

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C. 合併公司採用下列方法估計違約機率、估計損失率及暴險金額，並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 a. 違約機率：採用以交易對手及合併公司之信用評等並參考 Moody's 所公佈之最新年度「Annual Issuer-Weighted Corporate Default Rates by Alphanumeric Rating」統計數據為基礎。
- b. 違約損失率：合併公司對多數交易對手採用60%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 c. 違約暴險金額：即暴險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7年度				公允價值淨部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 38,805,333	\$ 38,547,041	\$ 38,805,333	\$ 38,547,041	\$ 258,292
借券交易	1,601,963	1,146,952	1,601,963	1,146,952	455,011

金融資產類別	106年度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 33,685,746	\$ 33,515,596	\$ 33,685,746	\$ 33,515,596	\$ 170,150
借券交易	470,800	701,002	470,800	701,002	(230,202)

2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從事之資產交換交易係合併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交易相對人有出售金融資產給第三方之實際能力；及交易相對人移轉時，無須對第三方加以額外限制，故合併公司未保留該移轉資產之控制並除列該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保留對標的資產之買權。損失最大暴險為帳面金額。下表分析整體除列條件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中持續參與之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資產	負債	
買進之買權	\$ 11,254,800	\$ 602,376	\$ 602,376	\$ -	\$ 583,267

106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中持續參與之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資產	負債	
買進之買權	\$ 8,927,000	\$ 585,494	\$ 585,494	\$ -	\$ 786,145

下表係列示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到期分析。現金流量資訊係依據每一財務報導日之情況揭露。

107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	期3	個	月	內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	計				
買進之買權	\$	134,300	\$	63,000	\$	304,900	\$	2,728,700	\$	7,821,200	\$	202,700	\$	11,254,800

106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	期3	個	月	內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	計				
買進之買權	\$	312,400	\$	118,000	\$	787,200	\$	2,426,200	\$	4,993,200	\$	290,000	\$	8,927,000

下表係列示持續參與類型－買進之買權於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自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至財務報導日及累積期間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107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56,649)	\$ 19,110	\$ 19,110

106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3,826	\$ 200,651	\$ 200,651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說明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01,221	\$	-	\$	201,221	\$	201,221	\$	-
附買回協議		5,592,694		-		5,592,694		5,592,694		-
合計	\$	5,793,915	\$	-	\$	5,793,915	\$	5,793,915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註)	(註)	(註)		
衍生金融工具	\$ 324,958	\$ -	\$ 324,958	\$ 324,958	\$ -	\$ -
附買回協議	38,547,041	-	38,547,041	38,547,041	-	-
合計	\$ 38,871,999	\$ -	\$ 38,871,999	\$ 38,871,999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註)	(註)	(註)		
衍生金融工具	\$ 184,910	\$ -	\$ 184,910	\$ 184,910	\$ -	\$ -
附賣回協議	4,983,539	-	4,983,539	4,983,539	-	-
合計	\$ 5,168,449	\$ -	\$ 5,168,449	\$ 5,168,449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註)	(註)	(註)		
衍生金融工具	\$ 293,141	\$ -	\$ 293,141	\$ 184,910	\$ -	\$ 108,231
附買回協議	33,515,596	-	33,515,596	33,515,596	-	-
合計	\$ 33,808,737	\$ -	\$ 33,808,737	\$ 33,700,506	\$ -	\$ 108,23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八)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1) 合併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896,521	\$ -	\$ 287,553	\$ 4,184,074
債券投資	28,981,061	9,347,614	-	38,328,675
其他	1,139,042	798,487	-	1,937,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48,828	50,853	1,641,751	1,941,4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46,952	\$ -	\$ -	\$ 1,146,952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172,783	-	-	172,783
買入選擇權—期 貨	14,490	-	-	14,490
衍生金融資產— 櫃檯	-	800,393	-	800,393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 權證	222,984	-	-	222,984
賣出選擇權負債 —期貨	30,969	-	-	30,969
衍生金融負債— 櫃檯	-	1,368,082	-	1,368,082
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	1,040,107	-	1,040,107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1,951,000	\$ -	\$ -	\$ 11,951,000
債券投資	18,677,463	10,887,038	-	29,564,501
其他	206,265	798,579	-	1,004,8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15,329	-	-	815,329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01,002	-	-	701,002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129,265	-	-	129,265
買入選擇權—期 貨	6,525	-	-	6,525
衍生金融資產— 櫃檯	-	1,015,279	-	1,015,279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 權證	617,001	-	-	617,001
賣出選擇權負債 —期貨	17,860	-	-	17,860
衍生金融負債— 櫃檯	-	1,252,604	-	1,252,604
原始認列時指定 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流動	-	722,198	-	722,198

(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中央政府債券及公司債根據內部風險控管政策評估，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將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由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與若干公司債之市場流通性增加有關。

其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名稱	工具	由第一級轉列第二級金額	由第二級轉列第一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債	\$ 200,000	\$ 571,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4,687,390	18,189,333
合計		\$ 4,887,390	\$ 18,760,333

106年12月31日

名稱	工具	由第一級轉列第二級金額	由第二級轉列第一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債	\$ -	\$ 1,85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3,104,760	10,500,000
合計		\$ 3,104,760	\$12,350,000

(3)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IFRS 9 調整數	調整後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5,325	\$ 195,325	\$ 26,850	\$ -	\$ 146,925	\$ -	(\$ 59)	(\$ 81,448)	\$ 287,5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9,765	1,349,765	-	244,171	71,360	-	(23,545)	-	1,641,751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於107年第4季上市櫃而自第3等級轉出至第1等級，轉出金額為81,448仟元。

(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投資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3,258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投資	市場法／淨值調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少數股權折減	30% 2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25,254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室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九) 合併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分別為：

	股數	市價
客戶所提供融資之擔保證券	467,757仟股	13,820,759仟元
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	35,616仟股	1,731,603仟元

(十) 107及106年度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728,830仟元及729,621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380,411仟元及248,944仟元。

三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兄弟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新海瓦斯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吳火獅紀念醫院)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其 他	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之配偶、合併公司之獨立董事、董事長、副總經理、直屬總經理部門主管、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其他公司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

註：106 年度為關係人，107 年度非屬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1,635,931	\$ 1,135,120
其他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96,560	-
彰化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6,241
	<u>\$ 1,732,491</u>	<u>\$ 1,141,361</u>

註：包含帳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待交割款項及代收承銷股款。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客戶保證專戶</u>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629,505	\$ 810,794
其他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8,827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16,708	-
	<u>\$ 755,040</u>	<u>\$ 810,794</u>

受限制質押資產—流動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u>\$ 1,600,000</u>	<u>\$ 1,600,000</u>

營業保證金（質押之定存
單）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u>\$ 545,000</u>	<u>\$ 545,000</u>

2. 由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之服務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u>經紀手續費收入</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 94,957	\$ 60,66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4,205	1,919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7	7
其他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公司	523	100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	33
其 他	9,539	1,195
	<u>\$ 109,231</u>	<u>\$ 63,921</u>
<u>代銷基金手續費收入</u>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u>\$ 114</u>	<u>\$ 100</u>
<u>借券收入</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2</u>
<u>其他承銷業務收入</u>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 720	\$ 5,150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500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6,000	-
其他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	-
	<u>\$ 9,222</u>	<u>\$ 5,150</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u>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u>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 450	\$ 850
其他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	5	-
	<u>\$ 455</u>	<u>\$ 850</u>
<u>股務代理收入</u>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 12,000	\$ 12,000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720	720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153	-
	<u>\$ 13,873</u>	<u>\$ 12,720</u>
<u>佣金收入</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 37,130	\$ 34,754
<u>經理費收入</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 9,278	\$ 15,394
<u>其他收入</u>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 23	\$ -
兄弟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	57	4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365
	<u>\$ 1,080</u>	<u>\$ 2,410</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u>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u>		
<u>收入</u>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15,239	\$ 16,00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89	84
其他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6
其他	366	-
	<u>\$ 15,694</u>	<u>\$ 16,093</u>
<u>其他利益及損失—場地</u>		
<u>分攤費收入</u>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71,700	\$ 63,491
其他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72	-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717	-
彰化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3,554
	<u>\$ 72,489</u>	<u>\$ 67,045</u>

上開股務代理收入及其他承銷業務收入等與關係人交易之服務收入係單一交易對象，按一般價格處理；經紀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由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諮詢服務費用等費用明細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保 險 費</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 12,427	\$ 10,253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u>1,946</u>	<u>-</u>
	<u>\$ 14,373</u>	<u>\$ 10,253</u>
<u>保 全 費</u>		
其他關係人		
誼光保全股份 有限公司	\$ 8	\$ -
新光保全 股份有限公司	<u>1,160</u>	<u>-</u>
	<u>\$ 1,168</u>	<u>\$ -</u>
<u>佣 金 費 用</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u>\$ 936</u>	<u>\$ 371</u>
<u>雜 項 支 出</u>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u>\$ 41</u>	<u>\$ 42</u>
<u>利 息 費 用</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u>\$ 21</u>	<u>\$ 21</u>
<u>郵 電 費 用</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股份 有限公司	<u>\$ 2,415</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u>借券費用</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 656	\$ 3,670
其他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23	-
	<u>\$ 679</u>	<u>\$ 3,670</u>
 <u>其他一樓管清潔費</u>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7	\$ 7
新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75	63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 理維護公司	992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17,807	17,479
	<u>\$ 18,881</u>	<u>\$ 17,549</u>

上開與關係人交易之各項服務費支出係為單一交易對象、價格由雙方議價，並按一般價格處理；其他支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債券買賣交易如下：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7年度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支 出
<u>兄弟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9,598,300	\$ 51,488,286	\$ 200,050	\$ 9,301
<u>其他關係人</u>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99,938	-	2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	301,108	-	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61,800	2,510,943	-	367
	<u>\$ 52,560,100</u>	<u>\$ 54,700,275</u>	<u>\$ 200,050</u>	<u>\$ 9,671</u>

	106年度			
	面額	成交金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u>其他關係人</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2,730,000	\$ 13,666,533	\$ 696,700	\$ 2,35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1,056,661	-	3
	<u>\$ 13,780,000</u>	<u>\$ 14,723,194</u>	<u>\$ 696,700</u>	<u>\$ 2,361</u>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7年度			
	面額	成交金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u>其他關係人</u>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00	\$ 1,100,753	\$ -	\$ 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99,254	-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49,909	-	56
合計	<u>\$ 1,750,000</u>	<u>\$ 1,749,916</u>	<u>\$ -</u>	<u>\$ 62</u>

106年度

無。

註：上開與關係人交易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係為透過證券櫃買中心－債券交易系統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依其公開報價成交。

買斷

	107年度		106年度	
	面額	成交金額	面額	成交金額
<u>兄弟公司</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00,000	\$ 2,699,455	\$ 300,000	\$ 305,93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700,000	26,323,605	300,000	299,652
<u>其他關係人</u>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99,991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50,000	5,189,131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2,153,653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	3,156,434	-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8,050,000	8,222,340
合計	<u>\$ 38,850,000</u>	<u>\$ 40,522,269</u>	<u>\$ 8,650,000</u>	<u>\$ 8,827,922</u>

賣 斷

	107年度		106年度	
	面額	成交金額	面額	成交金額
<u>兄弟公司</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498,470	\$ 150,000	\$ 149,22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	-
<u>其他關係人</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0	6,101,947	-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850,767	-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90,000	7,874,291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2,904,954	-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450,000	5,505,735
合 計	<u>\$ 18,490,000</u>	<u>\$ 19,030,429</u>	<u>\$ 5,600,000</u>	<u>\$ 5,654,962</u>

上開債券買賣斷交易，均按一般價格交易，即所承作利率係依當時市場利率。

5.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部分建築物，其租賃契約書主要內容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存出保證金</u>		
<u>兄弟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1,623	\$ 11,64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	240
<u>其他關係人</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34
	<u>\$ 11,863</u>	<u>\$ 12,819</u>
<u>租金支出</u>		
<u>兄弟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7,419	\$ 43,27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8	1,478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其他關係人</u>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3,568	\$ -
大台北瓦斯有限公司	2,555	-
彰化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3,494
	<u>\$ 55,020</u>	<u>\$ 48,249</u>
<u>其他租金</u>		
<u>兄弟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 189	\$ 18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價行情決定。

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期貨交易人權益</u>		
<u>兄弟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 21,253	\$ 21,232
<u>應收帳款</u>		
<u>兄弟公司</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60	\$ 6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928	3,883
<u>其他關係人</u>		
其 他	674	-
	<u>\$ 1,662</u>	<u>\$ 3,943</u>
<u>其他應收款</u>		
<u>兄弟公司</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813	\$ 839
<u>其他關係人</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64	-
	<u>\$ 877</u>	<u>\$ 839</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預付租金</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 48	\$ 53
<u>應收證券融資款</u>		
其他關係人	\$ 1,996	\$ 19,342
<u>存出保證金</u>		
其他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 697	\$ 697
<u>其他應付款</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 1,626	\$ 2,64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13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 理維護公司	59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50	83
	<u>\$ 1,735</u>	<u>\$ 2,738</u>

7. 合併公司自營商持有關係人股票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名 稱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 7,110	\$ 89,489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1	14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1,961	30,007
合 計	<u>\$ 9,072</u>	<u>\$ 119,510</u>

106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股數(仟股)	金額
其他關係人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1	\$ 30,007

8. 開放式基金與貨幣市場工具

107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其他關係人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49,755

9.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6,262	\$ 130,579
退職後福利	3,178	3,444
	<u>\$ 139,440</u>	<u>\$ 134,0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質 押 機 構	擔 保 債 務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已質押之定期 存單	\$ 2,950,917	\$ 2,775,095	台南市農會、臺灣銀行、 新光銀行、兆豐商銀、 國泰世華銀行、頭城農 會、聯邦銀行、第一銀 行等	短期借款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1,257,591	1,257,591	合作金庫、彰化商銀、臺 灣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短期借款
不動產及設備 —建築物	349,855	360,491	合作金庫、彰化商銀、臺 灣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50,342	150,342	臺灣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29,890	30,570	臺灣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短期借款
	<u>\$ 4,738,595</u>	<u>\$ 4,574,089</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開立予第一銀行 1,400,000 仟元及臺灣銀行 1,30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供短期借款擔保用途，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中。
- (二) 本公司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國稅局核定。國稅局就合併公司(1)證券交易所停徵期間因從事證券交易，而將部份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分攤歸屬證交所得項下，不得認列為損費、(2)債權損失及(3)營業讓與攤銷費用等項目，重新核算予以核定補稅。

惟本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針對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提起行政救濟。

前開各年度核定合併公司應補繳稅額為 153,540 仟元，本公司已全數繳納。

-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預付設備款 9,013 仟元，其合約總價為 27,412 仟元。
- (四) 子公司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期貨)之期貨交易人杜君於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因保證金不足，平倉產生超額損失未補足，經申報違約並取回部分款項後，尚積欠元富期貨 0.89 億餘元，元富期貨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另杜君認為營業員黃君將其交易資料洩漏給其他投資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告訴，目前尚繫屬於法院。

三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2,787		30.7150		\$	3,157,116	
港 幣		66,163		3.9210			259,424	
人 民 幣		156,096		4.4720			698,061	
日 圓		855,696		0.2782			238,05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9,843		30.7150			7,059,635	
人 民 幣		341,740		4.4720			1,528,26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3,480		30.7150			9,014,247	
港 幣		37,174		3.9210			145,758	
人 民 幣		383,013		4.4720			1,712,835	
日 圓		747,452		0.2782			207,94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330		30.7150			501,591	
人 民 幣		2,332		4.4720			10,431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0,790		29.76		\$	3,297,121	
港 幣		14,989		3.807			57,064	
人 民 幣		168,435		4.565			768,907	
日 圓		154,267		0.2642			40,75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3,694		29.76			3,978,739	
港 幣		64,008		3.807			243,678	
人 民 幣		406,808		4.565			1,857,07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7,195		29.76			6,166,138	
港 幣		2,939		3.807			11,189	
人 民 幣		412,581		4.565			1,883,433	
日 圓		121,574		0.2642			32,12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8		29.76			9,155	
人 民 幣		1,585		4.565			7,235	

由於合併公司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合併公司於107及106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2,038仟元及68,168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三九、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劃分為經紀、自營投資、新金融工具，其餘未達量化門檻部門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1. 經紀部門：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融資券業務、借貸業務、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法令核准之其它工具交易等業務。
2. 自營投資部門：以自有資金在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從事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之交易，期貨、選擇權等自營或避險操作及店頭市場買賣中央政府公債、一般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附買回與附賣回交易業務等。
3. 新金融工具：發行認購（售）權證（含避險交易）及發行結構型工具等相關業務。
4. 其他營運部門：包含轉投資公司、承銷及股務代理部門等。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合併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並未以資產及負債衡量，且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各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7年度

營運部門	經紀部門	自營投資部門	新金融 商品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其他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680,541	\$ 779,895	(\$ 32,412)	\$ 255,766	\$ 2,485	\$ 3,686,275
來自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681,390	707,647	1,008	8,267	-	1,398,312
合計	3,361,931	1,487,542	(31,404)	264,033	2,485	5,084,587
費用						
利息費用	(7,975)	(355,763)	-	(556)	(16,117)	(380,411)
折舊費用	(56,086)	(2,089)	(1,384)	(5,593)	(30,048)	(95,200)
攤銷費用	(42,669)	(2,631)	(1,914)	(782)	(8,782)	(56,778)
其他費用	(2,290,921)	(525,830)	(197,417)	(229,229)	(596,215)	(3,839,612)
合計	(2,397,651)	(886,313)	(200,715)	(236,160)	(651,162)	(4,372,001)
營業利益(損失)	964,280	601,229	(232,119)	27,873	(648,677)	712,586
其他損益	167,813	(39,847)	(51)	50,675	(18,960)	159,630
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132,093	\$ 561,382	(\$ 232,170)	\$ 78,548	(\$ 667,637)	\$ 872,216

106年度

營運部門	經紀部門	自營投資部門	新金融 商品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其他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409,357	\$ 824,570	\$ 176,833	\$ 332,186	\$ 16,818	\$ 3,759,764
利息收入	647,176	503,567	1,205	8,421	-	1,160,369
合計	3,056,533	1,328,137	178,038	340,607	16,818	4,920,133
費用						
利息費用	(7,470)	(230,718)	-	(77)	(10,679)	(248,944)
折舊費用	(54,052)	(1,678)	(1,291)	(7,001)	(31,207)	(95,229)
攤銷費用	(42,039)	(2,268)	(2,187)	(544)	(9,504)	(56,542)
其他費用	(1,945,751)	(459,920)	(189,755)	(355,140)	(657,550)	(3,608,116)
合計	(2,049,312)	(697,584)	(193,233)	(362,762)	(708,940)	(4,008,831)
營業利益	1,007,221	633,553	(15,195)	(22,155)	(692,122)	911,302
其他損益	5,848	14,048	270	28,327	110,120	158,613
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013,069	\$ 647,601	(\$ 14,925)	\$ 6,172	(\$ 582,002)	\$ 1,069,915

(三) 合併公司係從事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主要於台灣及香港營運，地區別資訊請參閱應報導部門損益資訊。另合併公司無佔合併營收達10%以上客戶，是以無需揭露主要客戶資訊。

(四)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依規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四十、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882,262	28.17	818,151	3.69	≥1	符合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31,320		221,624			
17	流動資產	1,089,732	34.79	1,022,373	48.64	≥1	符合
	流動負債	31,320		21,020			
22	業主權益	882,262	220.57%	818,151	204.54%	≥60%	符合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797,290	719.34%	741,163	781.70%	≥20%	符合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10,836		94,814			

(二)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1,466,936	24.18 倍	1,324,986	21.95 倍	≥1	符合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60,677		60,376			
17	流動資產	9,931,625	1.10 倍	9,100,605	1.11 倍	≥1	符合
	流動負債	8,994,410		8,168,851			
22	業主權益	1,466,936	244.49%	1,324,986	220.83%	≥60%	符合
	最低實收資本額	600,000		6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1,339,862	97.37%	1,194,324	85.47%	≥20%	符合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376,022		1,397,287			

四一、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合併公司業經金管證券字第 1020054807 號函核准，新增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等經營項目，得從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經金管會字第 1030043657 號函核准，新增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合併公司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及信託資產損益，未包含於合併公司帳上。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資產負債表：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u>		
單位：新臺幣仟元		
<u>信 託 資 產</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235,120	\$ 258,483
有價證券	1,927,486	1,143,790
海外股票	39,727	847
海外債券	43,183	-
基金	3,071,061	2,538,020
附條件買賣債券	63,164	169,384
結構型商品	1,095,723	346,202
應收款項	<u>13,051</u>	<u>52,309</u>
信託資產總額	<u>\$ 6,488,515</u>	<u>\$ 4,509,035</u>
<u>信 託 負 債</u>		
應付款項	\$ 422	\$ 352
信託資本	7,059,163	4,591,754
盈餘	(<u>571,070</u>)	(<u>83,071</u>)
信託負債總額	<u>\$ 6,488,515</u>	<u>\$ 4,509,035</u>

2. 信託損益表：

<u>信託損益表</u>		
<u>107 及 106 年度</u>		
單位：新臺幣仟元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信託收益	\$ 331,073	\$ 393,789
信託費用	(<u>643,124</u>)	(<u>289,752</u>)
稅前損益	(312,051)	104,037
所得稅費用	(<u>89</u>)	(<u>19</u>)
稅後損益	<u>(\$ 312,140)</u>	<u>\$ 104,018</u>

3. 信託財產目錄：

信託財產目錄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235,120	\$ 258,483
有價證券	1,927,486	1,143,790
海外股票	39,727	847
海外債券	43,183	-
基金	3,071,061	2,538,020
附條件買賣債券	63,164	169,384
結構型商品	<u>1,095,723</u>	<u>346,202</u>
	<u>\$ 6,475,464</u>	<u>\$ 4,456,726</u>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6) 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104)字第 10400414001 號函應行揭露外國投資事業業務經營情形：
- (1)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 A. 持有證券明細：無。
 - B.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 D. 資產負債表資訊：詳附表四。
 - E. 綜合損益表資訊：詳附表五。
 - F. 關係人交易中與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無。
 - (2) 天津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 A. 持有證券明細：無。
 - B.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 D. 資產負債表資訊：詳附表六。
 - E. 綜合損益表資訊：詳附表七。
 - F. 關係人交易中與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無。
 - (3)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 A. 持有證券明細：無。
 - B.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D. 資產負債表資訊：詳附表八。

E. 綜合損益表資訊：詳附表九。

F. 關係人交易中與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無。

(4)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A. 持有證券明細：無。

B.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D. 資產負債表資訊：詳附表十。

E. 綜合損益表資訊：詳附表十一。

F. 關係人交易中與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無。

(5)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A. 持有證券明細：無。

B.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D. 資產負債表資訊：詳附表十二。

E. 綜合損益表資訊：詳附表十三。

F. 關係人交易中與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無。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十四。
2. 證券商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不適用。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2)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保證額	證額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643,709	\$ 600,000	\$ 600,000	\$ -	\$ -	-	\$ 9,287,418	-	-	-	-	-	-	-

註 1：公司本身、或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二者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均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計算背書保證後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
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均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 2：107 年 1 月 31 日實際動支 290,923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為 0 元。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交 易 目 的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交 易 金 額	
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 42,510	註四	0.84%	
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720	"	0.01%	
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財務收入	103	"	-	
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財務收入	23	"	-	
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6	"	-	
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54	"	-	
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01	註五	0.01%	
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自營經手費支出	1,696	註四	0.03%	
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8,546	"	0.36%	
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費用	52,286	"	1.03%	
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費用	37,481	"	0.74%	
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費用	3,846	"	0.08%	
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93	"	-	
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9	"	-	
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9,108	"	0.01%	
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381	"	-	
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結算服務費	1,280	"	-	
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	108,856	"	0.11%	
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起額保證金	784,513	"	0.78%	
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931	"	0.14%	
3	元富證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津)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公司	3	其他營業支出	9,119	註四	0.18%	
1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費	16,739	"	0.33%	
2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天津)公司	元富證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津)	3	其他應收款	398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交易之服務收入及由關係人提供之諮詢服務費用係按一般價格處理，投資顧問費係單一交易對象，價格由雙方議價。

註五：上開出租部份建築物予關係人，其租金之計算係參考當地市價決定。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新臺幣仟元、港幣仟元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設 立 日 期	金 管 日 期	准 照 文 號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期 末 日	持 有 額 度	末 數 比 率 (%)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業 務 收 入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現 金 股 利 備 註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敦化南路二段97號19樓	88.04.29	102.10.14金管證投字第1020042172號	證券投資之分析等	\$ 302,163	30,000,000	100.00	\$ 90,260	\$ 14,306	\$ 14,000	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五段8號3樓	85.09.04	106.01.24金管證期字第1060002547號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710,308	70,000,000	100.00	502,284	112,920	76,300	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P.O BOX 3340,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85.09.01	85.09.05 (85)台財證(一)字第52512號	從事轉投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證券金融相關業務	501,932	17,000	100.00	3,462	3,844	無	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敦化南路二段99號11樓	92.04.15	97.01.22金管保三字第09702010690	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3,000	500,000	100.00	37,318	9,772	5,000	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敦化南路二段99號6樓	101.10.03	101.09.04金管證券字第101010039570號	從事創業投資業，特殊委託經營方式，委託專業經理投資、轉讓、再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	829,200	82,900,000	100.00	63,667	47,400	無	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敦化南路二段99號6樓	101.10.02	101.09.04金管證券字第101010039570號	管理顧問業	29,500	2,950,000	100.00	15,942	10,570	無	子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6樓2603室	83.09.01	83.05.19 (83)台財證(一)字第20989號	證券交易、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USD 15,450	12,000,000	100.00	USD 2,718	USD 85	-	孫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6樓2603室	85.09.01	--	證券代理	HK 15	14,999	99.99	-	-	-	孫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美金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2,910	6	\$ 860,897	6
預付款項	1,568	-	1,476	-
其他應收款	733	-	725	-
流動資產合計	<u>875,211</u>	<u>6</u>	<u>863,098</u>	<u>6</u>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4,841,209</u>	<u>94</u>	<u>14,719,191</u>	<u>94</u>
資 產 總 計	<u>\$15,716,420</u>	<u>100</u>	<u>\$15,582,28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應付費用	\$ 995	-	\$ 1,548	-
負債總計	<u>995</u>	<u>-</u>	<u>1,548</u>	<u>-</u>
權 益				
股 本	17,000,000	108	17,000,000	109
未分配盈餘	(1,299,609)	(8)	(1,479,185)	(9)
本期淨利	127,334	1	179,576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90,589)	(1)	(119,65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78,289</u>	<u>-</u>	<u>-</u>	<u>-</u>
權益總計	<u>15,715,425</u>	<u>100</u>	<u>15,580,74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5,716,420</u>	<u>100</u>	<u>\$15,582,289</u>	<u>100</u>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美金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費 用				
其他營業費用	(\$ 4,202)	(3)	(\$ 3,650)	(2)
費用合計	(4,202)	(3)	(3,650)	(2)
營業利益（損失）	(4,202)	(3)	(3,650)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4,668	87	176,930	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68	13	6,296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7,334	97	179,576	9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70,939)	(54)	(65,281)	(36)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233,321)	(938)		
本期綜合損益	(\$ 1,176,926)	(895)	\$ 114,295	62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人民幣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28,168	97	\$ 5,345,324	99
預付款項	-	-	1,250	-
應收帳款	174,662	3	52,233	1
流動資產合計	<u>5,602,830</u>	<u>100</u>	<u>5,398,807</u>	<u>100</u>
資 產 總 計	<u>\$ 5,602,830</u>	<u>100</u>	<u>\$ 5,398,80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預收款項	\$ 13,400	-	\$ -	-
其他應付款	7,000	-	7,000	-
負債總計	<u>20,400</u>	<u>-</u>	<u>7,000</u>	<u>-</u>
權 益				
股 本				
普通股	4,150,000	74	4,150,000	77
保留盈餘				
本期損益	190,623	4	92,999	2
未分配盈餘	1,241,807	22	1,148,808	21
保留盈餘合計	<u>1,432,430</u>	<u>26</u>	<u>1,241,807</u>	<u>23</u>
權益總計	<u>5,582,430</u>	<u>100</u>	<u>5,391,80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602,830</u>	<u>100</u>	<u>\$ 5,398,807</u>	<u>100</u>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人民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收 入				
營業收入	\$ 26,800	11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222,625</u>	<u>89</u>	<u>121,835</u>	<u>100</u>
收入合計	<u>249,425</u>	<u>100</u>	<u>121,835</u>	<u>100</u>
費用與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290)	-	(985)	(1)
管理費用	(58,512)	(24)	(27,851)	(23)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u>-</u>	<u>-</u>	<u>-</u>	<u>-</u>
費用合計	<u>(58,802)</u>	<u>(24)</u>	<u>(28,836)</u>	<u>(2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0,623	76	92,999	76
所得稅費用	<u>-</u>	<u>-</u>	<u>-</u>	<u>-</u>
本期淨利	<u>\$ 190,623</u>	<u>76</u>	<u>\$ 92,999</u>	<u>76</u>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港幣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75	100	\$ 11,875	100
資 產 總 計	\$ 11,875	100	\$ 11,87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權 益				
股 本				
普 通 股	\$ 15,000	127	\$ 15,000	127
保 留 盈 餘				
本 期 損 益	-	-	-	-
待 彌 補 虧 損	(3,125)	(27)	(3,125)	(27)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3,125)	(27)	(3,125)	(27)
權 益 總 計	11,875	100	11,87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1,875	100	\$ 11,875	100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港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利益收入	\$	-	\$	-
費 用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		-
本期淨利	\$	-	\$	-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人民幣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07,049	91	\$ 10,598,350	88
預付款項	36,667	-	9,240	-
其他應收款	305,160	2	253,356	2
其他流動資產	-	-	20,000	-
流動資產合計	<u>11,548,876</u>	<u>93</u>	<u>10,880,946</u>	<u>90</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1,431,068	12	1,428,798	12
減：累積折舊	(780,173)	(6)	(318,423)	(3)
存出保證金	<u>128,712</u>	<u>1</u>	<u>138,713</u>	<u>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9,607</u>	<u>7</u>	<u>1,249,088</u>	<u>10</u>
資 產 總 計	<u>\$ 12,328,483</u>	<u>100</u>	<u>\$ 12,130,03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其他應付款	\$ 101,907	1	\$ 17,438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93,427	1
負債總計	<u>101,907</u>	<u>1</u>	<u>110,865</u>	<u>1</u>
權 益				
股 本				
普 通 股	10,000,000	81	10,000,000	8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7,997	2	119,961	1
未分配盈餘	1,831,172	15	1,124,223	9
本期損益	<u>207,407</u>	<u>1</u>	<u>774,985</u>	<u>7</u>
保留盈餘合計	<u>2,226,576</u>	<u>18</u>	<u>2,019,169</u>	<u>17</u>
權益總計	<u>12,226,576</u>	<u>99</u>	<u>12,019,169</u>	<u>9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2,328,483</u>	<u>100</u>	<u>\$ 12,130,034</u>	<u>100</u>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人民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收 入				
顧問費收入	\$ 1,941,748	86	\$ 2,427,184	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321,937</u>	<u>14</u>	<u>305,764</u>	<u>11</u>
收入合計	<u>2,263,685</u>	<u>100</u>	<u>2,732,948</u>	<u>100</u>
費用與成本				
管理費用	(1,961,547)	(87)	(1,677,393)	(61)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u>-</u>	<u>-</u>	<u>(11,239)</u>	<u>(1)</u>
費用合計	<u>(1,961,547)</u>	<u>(87)</u>	<u>(1,688,632)</u>	<u>(6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2,138	13	1,044,316	38
所得稅費用	<u>(94,731)</u>	<u>(4)</u>	<u>(269,331)</u>	<u>(10)</u>
本期淨利	<u>\$ 207,407</u>	<u>9</u>	<u>\$ 774,985</u>	<u>28</u>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二

單位：人民幣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413,845	99	\$ 97,856,601	100
	其他應收款	682,500	1	487,500	-
	流動資產合計	<u>98,096,345</u>	<u>100</u>	<u>98,344,101</u>	<u>100</u>
資產總計		<u>\$ 98,096,345</u>	<u>100</u>	<u>\$ 98,344,101</u>	<u>100</u>
<u>負債及權益</u>					
<u>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18,665	-	\$ 88,435	-
	負債總計	<u>118,665</u>	<u>-</u>	<u>88,435</u>	<u>-</u>
<u>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	100,000,000	102	100,000,000	102
<u>保留盈餘</u>					
	本期損益	(277,986)	-	(859,242)	(1)
	待彌補虧損	(1,744,334)	(2)	(885,092)	(1)
	保留盈餘合計	(2,022,320)	(2)	(1,744,334)	(2)
	權益總計	<u>97,977,680</u>	<u>100</u>	<u>98,255,6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8,096,345</u>	<u>100</u>	<u>\$ 98,344,101</u>	<u>100</u>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三

單位：人民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收 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1,752,810	100	\$ 1,702,133	100
費用與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2,000,000)	(114)	(2,500,000)	(147)
管理費用	(30,796)	(2)	(61,375)	(4)
費用合計	(2,030,796)	(116)	(2,561,375)	(1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失	(277,986)	(16)	(859,242)	(50)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損失	(\$ 277,986)	(16)	(\$ 859,242)	(5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大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港匯出投資金額	本自台港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本自台港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註1)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 13,774	(註2)	\$ 13,774	13,774	-	13,774	\$ 869	100%	\$ 869	\$ 25,038	-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50,450	(註3)	50,450	50,450	-	50,450	946	100%	946	54,837	-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託管理創投企業的投資業務、投資諮詢業務。	504,500	(註4)	504,500	504,500	-	504,500	(1,141)	100%	(1,141)	439,440	-

本期末大陸地區計自台港匯出投資金額	核准	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核准金額	大陸地區投資審議會核准金額
\$ 568,724		\$ 568,724	\$ 1,371,874

註 1：業於 87.10.22 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 88.1.11 辦妥登記證。惟於 104.7.14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證券字第 1040025759 號函核准撤銷在案，並於 105.3.15 經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銷登記。(核准號 02201512175017)

註 2：投資方式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85.12.30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 85020739 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一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 86 年 5 月 30 日獲准設立。又合併公司於 86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 500 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 86.7.10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 86723263 號函核准。另於 105 年 4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證券字第 1050011978 號函核准在案，更名為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註 3：投資方式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 103.12.29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300317070 號函核准，業於 2015.2.15 取得營業執照。
註 4：投資方式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 104.1.6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300317060 號函核准，業於 2015.2.15 取得營業執照。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001^號

會員姓名：
(1) 林旺生

(2) 徐文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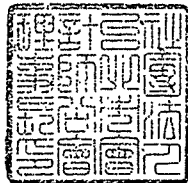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3357868

(2) 北市會證字第 23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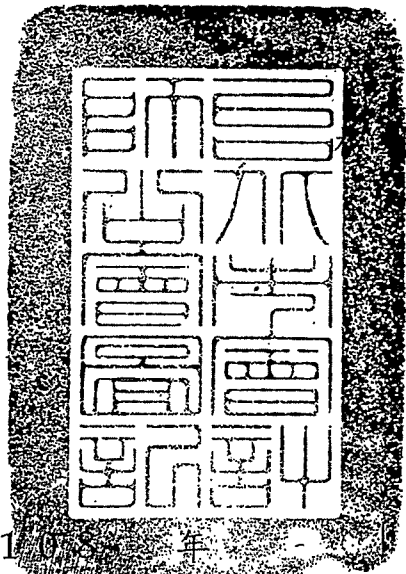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旺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徐文亞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